

《中国性少数群体家庭暴力研究》

出品：同语

日期：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更新

版权声明

本报告版权为同语所有，转载和引用请注明出处。

关于同语

同语是一个民间非营利组织，成立于 2005 年 1 月。同语关注中国在性倾向或性别身份上遭受压迫的群体，旨在通过社群动员、公共教育和政策倡导，推动公众对多元性别议题的认知，消除歧视，争取平等权益。

2008 年，同语获得荷兰妈妈现金基金会“她改变了世界”奖。

同语的核心价值：平等，多元，开放。

邮箱：tongyu.org@gmail.com

网站：<http://www.tongyulala.org>

微博：@ 同语拉拉资讯

微信：同语

摘要

同语是一个多年关注性少数群体权益的机构，从 2007 年起关注性少数社群的家庭暴力情况，并于 2009 年完成中国第一部性少数群体的家暴情况报告，《中国女同(双)性恋者家庭暴力状况调查报告》。报告显示，有 48% 的受访者因性倾向而遭受到来自原生家庭的暴力，42% 的受访者受到来自亲密关系的暴力。同时，因我国有关反对性倾向歧视和反暴力的法律法规不健全，受暴者很难得到相应的社会支持和法律保护。自此同语开始了对反家暴立法的持续关注，希望在中国的反家暴法可以对社群有更多的保护。

在 2013 年，国务院将中国反家暴法纳入到立法计划中，同语在原有报告的基础上，继续完成了相关主题的跟进研究，并请多年关注性少数权益研究的反家暴领域专家荣维毅老师撰写序言，主要包括此报告的过程，意义及和收获进行了分析。

从报告内容上，主要包括：

法律研究：一是梳理中国现有地方防治家暴政策法规中对多元性别社群具有包容性的内容；二是对美国、英国、南非及台湾、香港等五个国家和地区的防治家庭暴力法律中有关 LGBT 群体保护性条款进行对比研究。

案例研究：收集和整理涉及多元性别社群的家暴案件，对典型案例进行调研，力图全面呈现问题。

定量分析：对同语 2008 年在 8 个城市进行的拉拉家暴调查收集到的数据重新进行校验和分析，制作报告摘要。

搜集和分析社群组织与服务机构合作干预性少数人群家暴的良好实践。

通过这一系列的研究，我们研究结果如下：

首先，几项研究都显示，拉拉在恋爱、同居以及与前女友、与家长等关系中发生暴力事件，本质上与所有类型的家暴一样，均是以权力控制为目的，具有暴力手段的多样性、暴力发生的隐秘性和多发性等特点。

其次，调查显示，在 419 份样本中，曾经遭受到家庭暴力的女同 / 双性恋者的比例为 68.97%（其中来自原生家庭的暴力比例为 49.16%，来自同性伴侣的暴力为 42.64%），远高于中国法学会反家暴网络 2002 年对湖南、甘肃、浙江三省抽样调查的结果——家暴发生率为 34.7%；更高于 2011 年全国妇联与国家统计局联合开展的第三期中国妇女地位抽样调查的结果——家暴发生率为 24.7%。^[1]

女同（双）性恋者所受到的来自不同方面的暴力，都与传统性别规范有直接或间接联系，也都与性倾向歧视相关。其中，女同性恋所遭受的家庭暴力，既有一般家庭暴力的共性，如嫉妒、猜疑往往是暴力的导火索；受害者对受暴的自我合理化、选择沉默或以暴制暴、支持环境差、与父母婚姻状况有明显的相关性等；又有不同于异性恋妇女受暴的特殊性，如来自各方的暴力与性取向歧视相关，因而反抗更难。由此证实了妇女所受的性别歧视和性别暴力是“普遍相似性与无限多样性”的统一。

第三，发生在性少数群体中的家暴，不仅具备其他群体家暴案例的求助方面的特点，受“家丑不可外扬”等传统思想的影响，一般都是向私人关系的朋友家人求助，直到暴力升级才不得不向外界求助，如报警，心理支持，法律援助等，还因为社会的性别歧视等原因，连以上的基本外界求助都很难实现。

第四，尽管现状堪忧，在报告中的有关家暴法比较的研究和对于性少数社群组织与直接服务机构的良好实践中，我们也发现，

[1] 因样本数量不一样，抽样方法不同，这种比较并不科学，但除此而外没有其他数据可供分析。

1. 通过接受多元性别培训（内容包括对同志文化的了解、同志亲密暴力的本质和特点及求助情况、介入同志亲密暴力的工作技巧等）、性少数群体家庭暴力干预能力建设等途径，家庭暴力干预机构可以把服务范围扩大到性少数人群，使性少数人群家暴受害者能够得正式支持系统的服务；
2. 不同的国家法律的比较实践的比较研究对中国法律的借鉴作用。在《涉及 LGBT 的反家庭暴力法比较研究》中对香港、台湾、美国、英国及南非的反家暴法进行的研究表明，这些国家和地区已经明确将同性亲密关系暴力的受害者纳入其保护范围。而目前在我国尚未有相关的法律提供保护，即使是地区级的也相对比较薄弱。

此部报告的完成历经 8 年，旨在提高社会对性少数群体的现状的关注，社会正式支持体系能够对性少数群体的受暴者能够提供及时有效的保护，减少社会对性少数群体的歧视。此份报告既是前阶段的总结，亦是下一阶段的开始，我们衷心感谢您对性少数社群权益和同语工作的关注。本报告尚有不完善之处，非常希望得到您对报告的反馈，请不吝赐教。

同语

2015 年 12 月

Abstract

Common Language has been advocating for LGBTI rights for the past decade, and has taken a strong focus on LGBTI family violence in since 2007, completing the first ever LGBTI family violence research report “China LBT Domestic Violence Report” in 2009. The report findings show that 48% of the respondents have experienced family violence due to their sexual orientation, and 42% of the respondents have experienced intimate partnership violence. Due to the current absence of relevant anti-domestic violence legislation, family violence survivors cannot access adequate services and legal protection. Therefore, Common Language started advocating for anti-domestic violence, striving to attain adequate legal protection for the LGBTI community.

In 2013, the State Council adopted Anti-Domestic Violence Law into the legislative agenda, and in response, Common Language completed relevant follow-up research to supplement previous findings, in addition to inviting renowned family violence expert Rong Weiye as the consultant, to write the preface to detailing the background, relevance, and achievements of the report.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include:

1. Legal research: Comprehensive study of local family violence policies and LGBTI inclusivity (if any); Comparative research of LGBTI inclusion in family violence law across five countries and regions – the United States, England, South Africa, Taiwan, and Hong Kong.

2. Case documentation and study: Compile and document cases of LGBTI family violence with in-depth research on model cases for comprehensiveness.

3. Quantitative analysis: Analysis of data from the eight cities that Common Language surveyed, producing conclusive results.

4. Collecting and analyzing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of community-based organizations to compile LGBTI family violence intervention best practices.

Through this series of research, our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Several research studies all indicate that when violence inflicted upon lesbian women by intimate partners, co-habiting partners, previous partners, or parents, the root of the cause is congruent with other types of family violence, and the type of violence is diverse, occurs mostly in private settings, and occurs frequently.

Our research found that domestic violence is a critical problem for lesbian and bisexual women in China. 68.97% of the respondents experienced domestic violence. As daughters, partners or even wives (in heterosexual marriages), lesbian and bisexual women could face domestic violence from their parents, partners and/or husbands in their daily lives. Almost half of the respondents (49.16%) have been abused by their parents. Sexual orientation and experience of coming out (or being found out) played a key role in many family-related violence cases. 42.64% of the respondents experienced intimidated violence from same-sexual partners. The situation is worse than the 34.7% in the research Anti-Domest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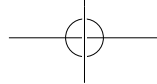
Violence Network in Hunan, Gansu and Zhejiang. Obviously, it is much more serious than the 24.7% from on the Third Survey on Chinese Women's Social Status jointly launched and organized by the ACWF and State Statistics Bureau.

The research also indicates that lesbian/bisexual women suffer from multiple sources of violence, all of which are relevant to societal gender norms as well as their sexual orientation. Intimate partnership violence suffered by lesbian/bisexual women are also commonly rooted in jealousy and distrust. Survivors usually legitimize their own experience as normal and choose to remain silent, also as a direct result of inadequate support systems. These forms of violence often stems from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sexual orientation, rendering it harder to combat. This further proves that all forms of gender discrimination and gender-base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re universal in their root causes.

When family violence occurs in LGBTI communities, it is harder for the survivors to access support systems. Influenced by the traditional notion that one should not flaunt family hardships, individuals often turn to friends or family for help, until the violence escalates to the point that law enforcement, legal aid, and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must be involved. Yet due to gendered discrimination and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sexual orientation, the above resources are often difficult to access.

While the current situation is unfavorable, we have also discovered some intervention best practices from community-based organiz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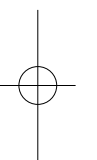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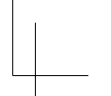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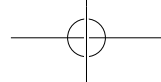
Firstly, through sexual and gender diversity consciousness-raising (including LGBTI culture, LGBTI intimate partnership violence and access to help,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etc.) and LGBTI intimate



partnership violence intervention capacity building, family violence intervention organizations can expand their services to LGBTI individuals, increasing access for LGBTI family violence survivors to access formal support servi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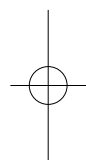
Secondly, in the comparative research of LGBTI inclusivity in anti-domestic violence legislation across Hong Kong, Taiwan, the United States, England, and South Africa, it demonstrated that all of these countries and regions have adopted LGBTI inclusivity in their anti-domestic violence legislation, while no such laws exist currently in China.

The completion of this report has been a tremendous learning and growing experience for Common Language. As Prof. Rong Weiye mentions in the preface, our work over the past eight years have pioneered this area of work, from our very first report completed under extenuating circumstances (both internal and external) to being able to foster working relationships with various women's rights organizations, community-based organizations, and promoting anti-domestic violence advocacy through 16 days action against gender-base violence and International Day Against Homophobia and Transphobia events, and collecting case studies, and finally arriving at fruitful collaboration with women's organizations and the media. This report is a collective effort of the past eight years, as well as the start of the next stage in our work. We sincerely thank you for your support in LGBTI rights and our work. We warmly welcome any suggestions or feedba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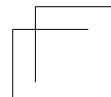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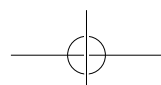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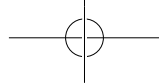
目录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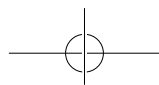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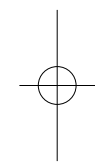
序言：促进国家反家庭暴力法纳入 LGBT 的努力.....	15
中国女同性恋和双性恋者 家庭暴力状况调查报告（摘要）.....	31
中国拉拉家庭暴力案例研究	43
涉及 LGBT 的反家庭暴力法比较研究	59
直接服务机构与社群组织合作家暴干预良好实践.....	79





促进国家反家庭暴力法 纳入 LGBT 的努力

—— 同语系列研究报告总序



促进国家反家庭暴力法 纳入 LGBT^[1] 的努力

—— 同语系列研究报告总序

荣维毅^[2]

一、研究的目标和内容

201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反家庭暴力法纳入预备立法项目，并开始进行立法调研和论证工作。2013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反家庭暴力法》列入五年立法规划。2014 年 3 月，国务院妇儿工委向国务院提交了《反家庭暴力法（草案）》送审稿。2014 年 11 月 25 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草案）》，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2015 年 8 月 12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16 次会议初次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草案）》，并于 9 月 9 日通过中国人大网向社会公布了该草案征求意见稿。致力于中国性少数权益的民间组织——同语，始终跟进国家反家暴立法进程，为把多元性别人群纳入法律保护而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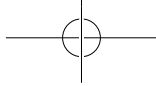
2007 年，在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支持下，同语开展了《女同（双）性恋者家庭暴力状况调查及反暴手册编写》项目，期望通过社区动员、调查研究、专家关注与发声、宣传手册发放、建

[1] LGBT 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等性少数人士。
[2] 荣维毅：同语反家暴项目顾问

立对同性恋友善的反家暴支持网络等系列行动，帮助同（双）性恋妇女面对暴力、反对暴力。2009 年同语完成了《中国女同（双）性恋者家庭暴力状况调查报告》。报告显示，有 48% 的受访者因性倾向而遭受到来自原生家庭的暴力，42% 的受访者受到来自亲密关系的暴力。因我国有关反对性倾向歧视和反暴力的法律法规不健全，受暴者很难得到相应的社会支持和法律保护。为改变这一状况，同语持续关注同志社群的家暴问题，积极开展与法律界专家、妇女 NGO 及地方妇联、女权主义学者等相关机构和个人就社群内发生的家暴现状及所需法律保护和服务问题进行沟通 and 倡导工作。与此同时，同语抓住一切机会，对为受暴者提供直接服务的心理咨询师、社工、社区志愿者、妇联干部等群体进行多元性别知识和反歧视培训，以期提高相关机构和人员对多元性别人群的特点及暴力现状的认识，从而提高对这一人群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

2014 年 4 月，国务院妇儿工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草案）》送审稿出台后，同语和北京源众性别发展中心 / 源众咨询、广州新媒体女性网络、为平妇女权益机构、妇女传媒监测网络等几个倡导性别平等的民间妇女组织，在乐施会支持下，于同年 7 月共同组成反对家庭暴力立法民间倡导工作组，开展《反家暴法研究与倡导》项目。该项目拟对近年来国内反家暴实务的良好实践及国内外反家暴法律法规的梳理，形成民间反家暴法修改建议稿，以促进反家暴法能更符合国际共识及中国反家暴现实需求，更具可操作性。同语参与该项目的核心目标是促进反家暴法纳入对多元性别群体的实质保护，为此开展了四項工作：

1. 法律研究：一是梳理中国现有地方防治家暴政策法规中对多元性别社群具有包容性的内容；二是对美国、英国、南非和台湾、香港、澳门等六个国家和地区的防治家庭暴力法律中有关 LGBT 群体保护性条款进行对比研究。
2. 案例研究：收集和整理涉及多元性别社群的家暴案件，对典型案例进行调研，力图全面呈现问题。



3. 定量分析：对同语 2009 年在 8 个城市进行的拉拉家暴调查收集到的数据重新进行校验和分析，制作报告摘要。
4. 搜集和分析社群组织与服务机构合作干预性少数人群家暴的良好实践。

二、研究的意义和价值

基于对阶级 / 阶层、种族 / 民族、性别 / 性倾向等人的多重身份的认知，以及女权主义秉持的普遍人权和社会性别视角，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理应包括同(双)性恋妇女在内的所有社群及阶层的妇女。但在目前，各类边缘妇女群体尚未进入中国大陆反对性别暴力行动的主流，亦缺乏相关研究和数据。正如 2009 年《中国女同(双)性恋者家庭暴力状况调查报告》所指出的，“由于社会对性取向的普遍歧视，以及亲友家人的不理解，同(双)性恋女性所遭受的暴力从未被关注，更不曾得到社会支持。”并且，由于身处性别与性倾向及社会政治经济地位的多重权力关系中，与异性恋妇女相比，女同(双)性恋者遭受暴力的由头更多，比例更高，反抗更难。如何把针对女同(双)性恋的暴力及所有边缘妇女群体的暴力纳入防治性别暴力的研究与行动中、纳入国家法律的保护范围，越来越成为政府各机构和妇女组织、相关领域学者需要面对的问题，也是性少数群体及社团需要正视的问题。对此议题的关切与行动，需要观念的改变及行动上的勇气和热情，同语在这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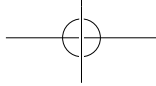
2006 年 11 月在印度尼西亚日惹召开的国际法学专家会议上通过、2007 年 3 月 26 日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上发布的《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原则》（简称《日惹原则》）明确指出：“国际人权法肯定了所有人——无论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如何——都有充分的权利享受所有人权和源自不同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人权权利”；指出，男 / 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简称 LGBT）所享有的普遍人权，“已经被国际和地区司法机关和准司法机

关的法律体系所确认，包括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以及泛美法庭与人权委员会”。《日惹原则》还指出：世界各地针对 LGBT 的歧视、暴力、仇恨和排斥仍在继续，破坏了受到被虐待者的完整和尊严，削弱了他们的自我价值感和对社会的归属感，导致许多人隐瞒自己的身份并且过着恐惧和不可见的生活。

2006 年 7 月，联合国秘书长在《关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报告中指出：“不同形式的暴力以及妇女遭受暴力的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经济状况、种族、民族、阶级、年龄、性取向、残疾、国籍、宗教以及文化”；“妇女可能会由于自己的性取向而遭受基于社会偏见的暴力侵害，由于性取向而对女同性恋者实施的暴力侵害形式有非伴侣实施的性暴力、性奴役、强迫婚姻和谋杀”。这表明，在人权和性别平等框架下，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已被国际社会纳入针对妇女的暴力范畴，成为妇女人权保障的重要议题。

2010 年 10 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简称《消歧公约》）委员会举行的第 47 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老年女性权益的第 27 号一般性建议第 13 款指出：老年女性所遭受的歧视通常是多维度的，复合了年龄歧视以及其他类型的歧视，歧视的原因包括生理性别、社会性别、族群、残疾、贫困程度、性倾向与性别身份、移民身份、婚姻及家庭状况、识字与否等等，缔约国有义务消除所有类别的歧视。此次会议拟订的关于《消歧公约》第 2 条的第 28 号一般性建议第 18 款重申：针对妇女的性别歧视和其他影响女性的因素是紧密相关的，这些因素包括种族、族群、宗教信仰、健康、婚姻状况、年龄、阶层、种姓、性倾向与性别身份。《消歧公约》27、28 号一般性建议的出台，进一步明确了反对对妇女的性倾向歧视是妇女人权保障的重要内容。

2011 年 12 月 15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布有关 LGBT 人权状况报告，这是联合国第一次正式发布的关于 LGBT 遭受



歧视和暴力侵犯的全球性专题报告。2013 年 6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布了《生而自由一律平等——国际人权法中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报告，确认国家在保护 LGBT 人权方面承担的五项核心法律义务，其中包括“保护个人免遭仇恨同性恋和仇恨变性人的暴力”、“防止 LGBT 遭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等。

中国政府在 2011 年 6 月 17 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关于性倾向和性别身份的人权决议投票中，首次投了弃权票，与以往类似投票一直投反对票相比，应被视为一种进步。但就整体而言，中国在认识和保护 LGBT 人权、反对针对 LGBT 暴力的研究与行动尚处起步阶段，并且，主要是民间组织在行动。2014 年 8 月 13 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的《“亚洲同志”项目中国国别报告》（同语也有贡献）显示，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学生的校园欺凌和歧视是一个严重的问题，特别是在农村和欠发达地区。77% 的受访者遭遇过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欺凌。2014 年 8 月 27 日同城青少年资源中心发布的《中国高校教科书中同性恋错误和污名内容调查报告》显示，在《变态心理学》、《心理健康教育》这两门涉及同性恋内容最多、关联最大的共计 90 本大陆课程教材中，有超过 40% 的 2001 年后编著的书仍明确认定同性恋为病态。在这样的背景下，有关女同（双）性恋者遭受的家庭暴力，对社会公众来是不可见的，很多从事反家暴工作的妇女组织和专家学者对此也知之不多，甚至有“在妇联工作了多年的同志在听说了女同性恋家庭暴力后都感到茫然”（同语调查）。在此，至少存在着几个脱节：一是社会对妇女人权保障已有一定程度的认识，但妇女不包括同性恋等性少数妇女；二是社会对同性恋已经有了相当程度的理解和接纳，但对同性恋的家庭暴力知之甚少；三是社会对家庭暴力受害者大多数是妇女已有认识，但在一般理解中，受暴妇女并不包括同（双）性恋等各类边缘女性。

同语在其先后的实施的《女同（双）性恋者家庭暴力状况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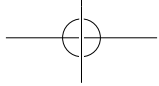
及反暴手册编写》项目、《反家暴法研究与倡导》项目中所做的研究，其意义首先在于填补空白，为把妇女权益保障和反对性别暴力的行动扩展到女同（双）性恋及更广泛的人群作出贡献，是国际社会对 LGBT 人权呼吁和倡导行动在中国大陆的积极回应。第二，通过定量调查和案例研究，把女同社区面临的亲密关系暴力的各种形式和发生率、以及在求助过程中遇到的障碍等问题，较清晰地呈现出来，以事实说明反家暴法纳入多元性别群体的必要性和迫切性。第三，通过对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梳理、比较，可知国内法律制定者对保护多元性别群体免受暴力的责任意识有待提升，相关职能部门的服务能力有待提高，一些有益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有待深化和推广。第四，通过社群组织与服务机构合作干预性少数人群家暴的良好实践研究，证实了把性少数人群亲密关系暴力纳入家庭暴力干预范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研究的收获与成果

同语 2007-2009 年所做的《女同（双）性恋者家庭暴力状况调查及反暴手册编写》项目和 2014 年参与执行的《反家暴法研究与倡导项目》，是连续过程的不同阶段。前者主要是把女同（双）性恋者遭受的各类暴力的严重程度呈现出来；在此基础上，后者进一步把女同（双）性恋者遭受各类亲密关系暴力后的求助需求和障碍呈现出来，通过中外相关法律比较、社群组织与服务机构合作的良好实践的案例，论证了多元性别群体被纳国家反家暴法保护范围的重要性和可行性。

（一）家庭暴力界定应扩展到性少数群体亲密关系暴力

目前我国法律对家庭暴力的界定（高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一，2001.12）仅限于法定家庭成员间，恋人或曾经的恋人、同居或曾经的同居者、已经离婚的前夫妻等，均被排除在外。尽管专家学者和



反家暴实务工作者一再呼吁关注所有“亲密关系的暴力”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但 2015 年 9 月 9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草案）》仍未有所改变。现有法律尚未承认同性婚姻，女同（双）性恋者所遭受的各类亲密关系的暴力，更不在主流论述和政策法规中。同语从同性伴侣、原生家庭及异性伴侣三个层面考察了女同（双）性恋者遭受家庭暴力的情况，让人们了解到女同（双）性恋者遭受的多重亲密关系的暴力，有助于促进社会各界对“亲密关系暴力”的理解，完善对“家庭暴力”适用范围的界定。

同语的几项研究都显示，拉拉在恋爱、同居以及与前女友、与家长等关系中发生暴力事件，本质上与所有类型的家暴一样，均是以权力控制为目的，具有暴力手段的多样性、暴力发生的隐秘性和多发性等特点。但正如同语《涉及 LGBT 的反家庭暴力法比较研究》所指出的，目前全国各地制定的不同形式的防治家暴的地方法规中，较少有将其纳入保护范围，造成拉拉亲密关系暴力受害者的权益在法律上不能得到保护。当然，也有个别亮点需要特别指出，如《长春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2009）和《浙江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2011），把同性同居关系纳入干预范畴。长春市妇联权益部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本条例调整范围既考虑了传统家庭关系中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侵害，还考虑到未来我市家庭关系的实际发展趋向，将未婚同居、单亲家庭、单身家庭、同性家庭等情况下的受害人纳入保护范围”。2013 年 7 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公安厅、省妇联联合制定的《江苏省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具有同居关系或者曾经有过配偶关系者之间的暴力侵害行为可以参照本办法处理。”国家层面的反家暴法应该吸收地方司法实践的积极成果。

（二）女同（双）性恋者遭受家庭暴力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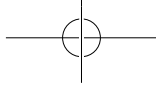
就同语调查范围的统计（《同语拉拉家暴调查报告摘要》）显示，在 419 份样本中，曾经遭受到家庭暴力的女同 / 双性恋者的比例为

68.97%（其中来自原生家庭的暴力比例为 49.16%，来自同性伴侣的暴力为 42.64%），远高于中国法学会反家暴网络 2002 年对湖南、甘肃、浙江三省抽样调查的结果——家暴发生率为 34.7%；更高于 2011 年全国妇联与国家统计局联合开展的第三期中国妇女地位抽样调查的结果——家暴发生率为 24.7%。^[1]

调查显示，女同（双）性恋者所受到的来自不同方面的暴力，都与传统性别规范有直接或间接联系，也都与性倾向歧视相关。例如，有“男性化”倾向者遭受来自原生家庭暴力的比例更高；来自同性伴侣的暴力，其权力与控制的本质更明显，如把社会对同性恋的歧视内化成为控制对方的手段，以暴露性倾向进行威胁。女同伴侣间的暴力同样包括身体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及人身控制和经济控制等所有男性针对女性的暴力类型，这表明，暴力不是男人的天性，暴力行为是社会建构的。据此，同性恋人群的赋权和性别平等教育，应当引起同志社区的重视。另，女同伴侣间的暴力有明显的地域差别，调查显示，在传统大男子主义更露骨的东北地区，有“女性化”倾向者向有“男性化”倾向者施暴的比例更多，但暴力本质都是意在控制对方，显示了女同（双）性恋者伴侣关系暴力的多样性。

调查还显示，女同性恋所遭受的家庭暴力，既有一般家庭暴力的共性，如嫉妒、猜疑往往是暴力的导火索；受害者对受暴的自我合理化、选择沉默或以暴制暴、支持环境差、与父母婚姻状况有明显的相关性等特点；又有不同于异性恋妇女受暴的特殊性，如来自各方的暴力与性倾向歧视相关，因而反抗更难。由此证实了妇女所受的性别歧视和性别暴力是“普遍相似性与无限多样性”的统一。这就要求相关机构在干预同性恋家庭暴力时，既要有如同干预一般家庭暴力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又要有与对待一般家庭暴力不同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把反对性别歧视和性别暴力的行动深入到反对性倾

[1] 因样本数量不一样，抽样方法不同，这种比较并不科学，但除此而外没有其他数据可供分析。



向歧视和性少数群体亲密关系暴力的干预中。^[1]

（三）女同（双）性恋家庭暴力受害者救助状况

国际社会把针对家暴受害者的社会支持分为两类，非正式支持系统（包含亲友、社区、同事等个人所拥有的资源）和正式支持系统（包括社会服务机构与政府单位，如警察、司法、卫生、医疗、教育、就业等公共资源，也包括半官方性质的妇联组织），这两类支持都是受暴妇女所需要的。受暴妇女从这两个系统中所获得的支持不尽相同，但对于协助受暴者脱离暴力都有相当程度的影响力。《同语拉拉家暴调查报告摘要》和《同语拉拉家暴案例研究》两个报告都调查了遭受暴力者的求助情况，从中可以看到遭受家暴的拉拉和其他妇女求助模式的同与异。共同点是，受“家丑不外扬”观念影响和期望保护现有关系或家庭完整，她们首先求助的对象是非正式系统，但往往无法终止受暴，随着暴力不断循环及升级，才开始尝试正式系统求助；也有些受暴妇女是在不得不就医、或被亲友发现后才获得正式支持系统的救助。不同点是：由于如来自各方面对性倾向身份的歧视，遭受家暴的拉拉向正式系统求助更难。这提示，国家公权力机构对待拉拉家暴受害者，既应如同对待一般家暴受害者那样认真，亦应以更多的包容性和理解力来应对。

同语《直接服务机构与社群组织合作家暴干预良好实践》研究表明，通过接受多元性别培训（内容包括对同志文化的了解、同志亲密暴力的本质和特点及求助情况、介入同志亲密暴力的工作技巧等）、性少数群体家庭暴力干预能力建设等途径，家庭暴力干预机构可以把服务范围扩大到性少数人群，使性少数人群家暴受害者能够得正式支持系统的服务，是非常值得推广的经验。与此同时，社群组织通过与服务机构合作，可以培训和培养更多的友善社区工作者、友善心理咨询师等，不仅能使更多的人了解性少数人群生存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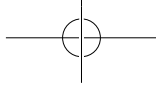
[1] 参见 2009 年 1 月同语发布的《中国女同（双）性恋者家庭暴力状况调查报告》

而且是性少数人群权益保障实现的有效途径。

（四）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与实践借鉴

如前所述，2013 年 6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布的《生而自由一律平等——国际人权法中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报告指出，国家保护 LGBT 人权应承担的五项核心义务之一是“保护个人免遭仇恨同性恋和仇恨变性人的暴力”。这需要通过国家承诺和立法实现。在中国，尚未有国家公开的政治承诺，但在地方防治家暴的政策法规中有一定进展。前述长春市人大常委会 2008 年 10 月通过、2009 年 1 月实施的《长春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受害人纳入保护范围；江苏省、宁夏自治区以及浙江温州市，在妇联和公安机关等机构联合制定告诫制度实施办法中，规定具有同居关系或曾经有过配偶关系之间的暴力侵害关系适用家暴告诫制度。为推进性少数人群纳入国家反家暴法的保护范围，同语在《涉及 LGBT 的反家庭暴力法比较研究》中对香港、台湾、美国、英国及南非的反家暴法进行的研究表明，这些国家和地区已经明确将同性亲密关系暴力的受害者纳入其保护范围。台湾 2015 年 2 月最新修正的《家庭暴力防治法》，进一步把“年满十六岁、现有或曾有亲密关系之未同居伴侣”纳入保护范围，扩大了对同志亲密关系暴力的保护力度；英国和南非的相关法律把变性人纳入保护范围。与之相比，上述国内四个省市有关政策法规对于同性亲密关系暴力受害者的保护力度，还显薄弱，更不用说全国范围了。

此外，同语关于《直接服务机构与社群组织合作家暴干预良好实践》研究的三个案例中，有两个都谈到台湾现代妇女基金会参与同志社区亲密关系暴力干预的经验。2007 年台湾《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案把同居关系暴力纳入保护范围，促使台湾现代妇女基金会与台湾同志热线合作开展对同志群体亲密关系暴力的干预，其合作理念与合作形式，都值得借鉴。在云南多部门联动防治家庭暴力圆桌会议上，台湾现代妇女基金会法院服务部总督导李姿佳介绍了同志



关系暴力特点，提醒服务者提升性别意识及专业敏感度的重要性。在昆明五华区明心社工能力建设工作坊中，李姿佳介绍了“同理心”、赋权增能的社工方法。这都是大陆同行应该学习和掌握的知识和技能。

四、女同社区团队建设成长

在中国大陆，对 LGBT 人权的呼吁与倡导行动，最初更多与艾滋病在男同性恋中的传播和防治联系在一起，这对男同社区动员和赋权有一定的推动作用。但是，男同在争取性取向平等的同时较少关注性别平等，而且，由于男性在中国的政治经济及社会地位整体高于女性，宣传动员能力较强，女同权益保障及女同社区活动成就往往被掩盖。甚至有种观点，认为女同社区发展与男同社区发展相比，落后若干年。事实是，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来，女同社区发展即使不是超过、也是与男同社区同步发展。通过社区动员、凝集力量、能力建设、以社区需求为本开展调研等行动，女同社区在权力意识、组织建设、研究和倡导能力等方面都有长足发展。同语参与《女同(双)性恋者家庭暴力状况调查及反暴手册编写》项目和《反家暴法研究与倡导项目》，显示了女同社区在推动多元性别群体和多元妇女权益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及其不可替代的作用，与此同时，也促进了同语自身的成长。同语研究项目超出预期目标的成就至少包括以下几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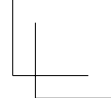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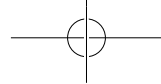
一是凝聚社区力量，促进社区成长。从关注女性性少数人群生存状况，到参与国家反家暴立法，扩大了同语的工作范围和深度，提高了社区反暴力和反歧视的觉悟和社会倡导能力。

二是使女同受暴成为公开的社会议题，不仅得到女同社区的反响，也引起社会对家暴议题更深层次的关注和了解。2009 年同语发布《中国女同(双)性恋者家庭暴力状况调查报告》后，法制日报—法治周末以《我国首份女同性恋家暴调查：多数沉默泪水涟涟》

(2010.1.7) 为题对该项目所作的报道，被一些中央和地方网站及几十家国内外同志网站转载，并引起国际关注，相关资料被最有影响力的两个国际同志组织介绍和使用。

三是女同社区与其他妇女 NGO 合作获得双赢。同语参与的这两个项目，促进了不同女性群体之间的了解与合作。从其他妇女 NGO 看，与性少数社区合作反对性别暴力，有助于对不同妇女群体生存状况的了解，把性别平等和反家暴的倡导与行动置于更广泛的社会背景下；从女同社区看，开发了更多的合作伙伴，获得更多的资源与信息、开拓了更广泛的活动空间。把女同社区的权益诉求置于国际社会关于性别暴力的一般共识和国内女权主义对性别暴力的研究与行动中，促进女同社区成为反对性别暴力的重要力量，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此外，同语参与《反家暴法研究与倡导》，扩大了与社会的接触面，使更多的机构和专业人士理解和支持性少数人群的诉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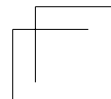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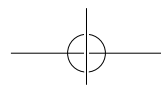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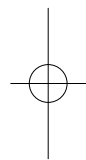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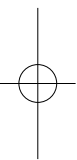
四是同语组织的可持续发展。同语 2007 年开展《女同(双)性恋者家庭暴力状况调查及反暴手册编写》项目，2014 年参与《反家暴法研究与倡导》项目，历时 8 年。由于对女同(双)性恋遭受家暴的调查和案例研究都是首创，国内没有先例可以借鉴，同语开始的研究存在不足不可避免，例如，对调查材料的归纳和对案例的分析都有待进一步深化。同语在多年的工作中工作意识到，一方面，就中国性别暴力研究的整体而言，对同性恋等边缘群体妇女的关注不够，其研究受到来自社会的歧视和缺乏支持性环境；另一方面，对家庭暴力的防治需要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为克服来这些自内外的限制，同语做了很多努力，包括积极与各级妇联及相关机构沟通，积极参与每年反对对妇女的暴力 16 日行动；积极推广研究成果，使更多的人了解和关注性少数人群亲密关系的暴力问题，以及本报告上述所谈及的各项为使反家庭暴力法纳入性少数人群所做的所有的研究与行动。本人一直跟进同语项目，对其发展感同身受，主要表现在研究范围的扩展（如从女同志家庭暴力调查到法律倡导）和研究深度的发掘（如对调查数据的重新校验和分析），从个案研究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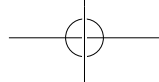


同志社区家暴干预良好实践研究；从社区内部能力建设到相关机构能力建设，不一而足。

衷心期望同语能更广泛地开拓研究和行动领域，能与更多的伙伴合作，为消除性别暴力、为多元性别平等这一共同事业继续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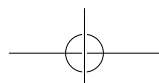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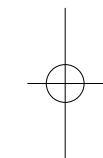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初稿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修改





中国女同性恋和双性恋者 家庭暴力状况调查报告（摘要）

同语



中国女同性恋和双性恋者 家庭暴力状况调查报告（摘要）

同语^[1]

（2009 年制作，2014 年修订）

引言

致力于中国性少数女性权益的民间组织同语于 2007 年在中国法学会反家暴网络的支持下，和国内八个城市的拉拉^[2]小组合作，开展了为期两年的针对中国女同性恋和双性恋者（下文亦统称为“女同 / 双性恋者”）家庭暴力状况的调查。我们希望通过此项调查，深入了解中国的女同 / 双性恋人群中家庭暴力发生的情况，暴力的不同类型和来源，影响暴力的因素，以及遭受暴力者求助情况等问题，从而为女同 / 双性恋者家暴干预提供第一手参考资料。

本摘要是基于 2009 年的调查报告，对数据进行了整理、更新和归纳。从调查中我们发现，在调查的 419 份个案中，曾经遭受到家庭暴力的女同 / 双性恋者的比例为 68.97%；其中，来自原生家庭的暴力比例最高，为 49.16%，其次是同性伴侣之间的暴力为 42.64%。从暴力类型上，精神暴力是该群体遭受的主要暴力，来自原生家庭

[1] 原调查报告作者：罗名。修订：周林柯等。
[2] “拉拉”：原是女同性恋者的代称，后泛指爱女人的女人。在本文中特指女性同性恋和双性恋者。

的精神暴力为 46.30% 及来自同性伴侣之间的精神暴力则占 40.63%。同时，调查发现性倾向（出柜^[1]与否）是区别于其他群体的暴力的影响因素之一。令人堪忧的是，由于对救助体系不完善及社会歧视等多方考虑，81.2% 的受暴者倾向于向非正式支持系统求助，如拉拉社群内部、熟人等，而那些选择向公权力部门（如警察等）及妇联等正式支持系统求助的受暴者真正得到帮助的效果非常有限。

综上，女同 / 双性恋者的家庭暴力情况是一个相当严峻且一直被忽视的问题，此调查报告摘要将会提供基于社群的调查研究和分析，以期用数据呈现事实，以事实引起关注。

一、数据来源与样本情况

此次调查的对象主要为中国的女同性恋及女双性恋者，主要方法是调查问卷法（实地发放的问卷为主，辅以线上问卷做参考）以及访谈法（个案研究）。

实地问卷共回收有效问卷 419 份，调查对象来自国内北京、上海、鞍山、成都、昆明、南宁、珠海、广州八个城市；网络问卷共回收有效问卷 472 份，作为参照数据。

本摘要均基于有效实地问卷进行数据分析，个案研究部分见原报告。

二、数据分析与主要发现

1. 遭受暴力的情况

在我们实地收集到的 419 个个案中，共有 289 个个案遭受过暴力，占总数的 68.97%。

[1] “出柜”指性少数人士（包括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跨性别人士等）告知他人自己的性倾向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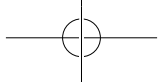


表 1：遭受暴力的情况

遭受家暴的情况	合计
遭受过家庭暴力（%）	68.97%（289/419）
从未遭受过家庭暴力（%）	31.03%（130/419）

2. 遭受不同暴力来源的情况

从暴力来源看，来自原生家庭的暴力所占比例是所有类型中最高的，为 49.16%。其次为来自同性伴侣的暴力，比例为 42.64%。在异性伴侣关系中遭受过暴力的个案则相对较少，为 27.61%。

表 2：遭受不同暴力来源的情况

遭受过的暴力来源类型	合计
遭受过原生家庭暴力（%）	49.16%（206/419）
遭受过同性伴侣暴力（%）	42.64%（171/401）
遭受过异性伴侣暴力（%）	27.61%（45/163）

3. 遭受不同类型暴力的情况

根据有关国际公约、国外相关法律以及被普遍认可的学界理论研究成果，家庭暴力包括身体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和经济控制四种类型。^[1]

[1] 最高人民法院应用司法研究所，《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第一章第三条，2008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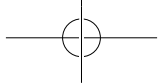
- **身体暴力：**加害人通过殴打或捆绑受害人（包括对身体各部位的各种攻击，如殴打、推搡、打耳光、抓头发、脚踢、用凶器攻击等），使受害人产生恐惧的行为；
- **性暴力：**加害人强迫受害人以其感到屈辱、恐惧、抵触的方式接受性行为，或残害受害人性器官等性侵犯行为；包括攻击受害者胸部、阴部，强迫发生性行为或性接触，强迫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等；
- **精神暴力：**加害人对受害人使用侮辱、谩骂、威胁、恫吓、贬损、指责，或不予理睬、不给治病、不肯离婚、干扰睡眠或饮食；限制受害者工作、行动，或与外界联系；利用孩子，如让受害者觉得对不起孩子、不让或扬言不让受害者接触孩子等手段，对受害人进行精神折磨，使受害人产生屈辱、恐惧、无价值感等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
- **经济控制：**加害人通过对双方共同财产和收支状况的严格控制（包括对受害人事事实剥夺、减少或妨碍其财产、收入和其他经济来源；恶意损毁其财产，如拿走或控制其金钱，让其无法支配自己的财产、没有独立的收入、得要钱才能维持家庭生活），摧毁受害人自尊心、自信心和自我价值感，以达到控制受害人的目的。

此次调研是基于以上定义分类的。数据显示，女同 / 双性恋者遭受来自：

来自原生家庭不同形式的暴力，严重程度依次为：精神暴力（46.30%），身体暴力（24.34%），经济控制（12.68%）；

表 3：来源于原生家庭的暴力

遭受过暴力的类型	合计
遭受过精神暴力（%）	46.30%（194/419）
遭受过身体暴力（%）	24.34%（102/419）
遭受过经济控制（%）	12.68%（53/418）



来自同性伴侣不同形式的暴力，严重程度依次为：精神暴力 (40.63%)，身体暴力 (19.01%)，性暴力 (6.01%)，经济控制 (5.73%)。具体数据如下：

表 4：来源于同性伴侣的暴力

遭受过暴力的类型	合计
遭受过精神暴力 (%)	40.63% (156/384)
遭受过身体暴力 (%)	19.01% (73/384)
遭受过经济控制 (%)	5.73% (22/384)
遭受过性暴力 (%)	6.01% (23/383)

注：因异性伴侣样本量有限，故不做其数据统计与评估。

4. 处于不同出柜状态下遭受暴力的情况

表 5 数据显示，在 81 名已出柜女同 / 双性恋者中，有 63 人曾遭受暴力，占出柜女同 / 双性恋人数的 77.78%；在 288 名未出柜女同 / 双性恋者中，有 188 人曾遭受过暴力，占未出柜女同 / 双性恋人数的 65.28%。从这两组数据看，已向原生家庭或异性伴侣出柜的女同 / 双性恋者，比未出柜者遭遇暴力的比例更大。处于未出柜与出柜之间灰色地带的女同 / 双性恋，因已有性倾向的表现而遭受暴力的比例也很大。

表 5：处于不同出柜状态下遭受暴力的情况

出柜状态	合计
出柜女同 / 双性恋遭受暴力 (%)	77.78% (63/81)
未出柜女同 / 双性恋遭受暴力 (%)	65.28%(188/288)

三、暴力相关影响因素分析

1. 来自原生家庭的暴力的影响因素：

从调查中我们发现，个人的受教育程度、收入、父母的婚姻状况及女同 / 双性恋的性别角色认同都不是个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显著影响因素，但是**出柜状态**却与家庭暴力的产生显著相关。通过数据统计软件 Stata 中 logistic 模型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完整分析请见调查报告完整版^[1]），出柜的女同 / 双性恋比未出柜的女同 / 双性恋遭受家庭暴力的可能性高出 41.4%。此外另一个特点，即**经济独立性**同样是女同 / 双性恋受暴与否的影响因素之一。经济生活不独立的女同 / 双性恋受到家庭暴力的可能性，比经济独立的女同 / 双性恋高出 25.7%。在遭受家庭暴力的女同 / 双性恋的人群中，大多数人认为自己在家庭中长期处于被支配的地位，并且没有人能够对她们与家庭之间的矛盾进行干预和制止，这种主观的判断认识也可以部分地反应客观的情况。

来自原生家庭的暴力发生的主要原因是：1)、家长或亲属不能接受同性恋；2)、受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家庭暴力被社会认可并普遍存在的问题，没有得社会的更多关注。

2. 来自亲密关系的暴力：

从来自同性伴侣暴力的统计数据中，我们同样发现个人的受教育程度和收入水平与她是否遭受来自同性伴侣的家庭暴力没有显著的关系。但有以下三个特点：首先，**倾向于隐瞒亲密关系中的不和谐**和暴力问题的女同 / 双性恋，更易成为家庭暴力中的受暴者，其遭受来自亲密关系暴力的可能性比不隐瞒亲密关系中的不和谐和暴力问题的女同 / 双性恋高 17.6%；其次，在同性关系中的**性别角色**

[1] 请联系同语取得《中国女同性恋和双性恋者家庭暴力状况调查报告》完整版

认同（T 或 P）与发生家庭暴力有密切关系，表现出性别角色的女同 / 双性恋的关系比不表现性别角色的女同 / 双性恋的关系发生家庭暴力的可能性高 47.6%；第三，性生活不和谐的女同 / 双性恋伴侣发生家庭暴力的可能性比性生活和谐的女同 / 双性恋伴侣高出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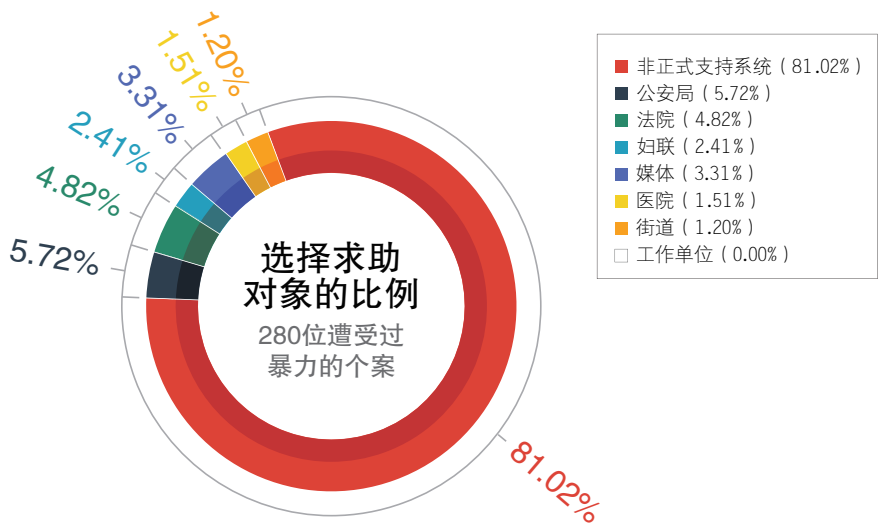
由此我们看出：1）、倾向于隐瞒亲密关系中的不和谐和暴力问题的女同 / 双性恋更易成为家庭暴力中的受暴者，这说明暴力关系中施受双方权力关系的不对等，并且，受暴方如果不能反抗、不说出来，客观上默许和助长了暴力，这与一般异性恋家暴有着相似的规律。2）、存在性别角色认同（T 或 P）的女同 / 双性恋的关系遭受家庭暴力的可能性更高，说明传统性别规范与亲密关系暴力有密切相关性。3）、性生活不和谐更容易导致家庭暴力，表明女同 / 双性恋伴侣之间的暴力，与一般家庭中伴侣间的暴力没有区别。

四、遭受暴力者的求助情况

国际社会把针对家暴受害者的社会支持分为两类，非正式支持系统（包含亲友、社区、同事等个人所拥有的资源）和正式支持系统（包括社会服务机构与政府单位，如警察、司法、卫生、医疗、教育、就业等公共资源，也包括半官方性质的妇联组织），这两类支持都是受暴妇女所需要的。一般的求助规律为，因受“家丑不外扬”观念影响和期望存续婚姻与维持家庭完整，受暴妇女首先求助对象是非正式系统，但往往无法终止受暴，随着暴力不断循环及升级，才开始尝试正式系统求助；也有些受暴妇女是在不得不就医，或被亲友发现后才获得正式支持系统的救助。受暴妇女从这两个系统中所获得的支持不尽相同，但对于协助受暴者脱离暴力都有相当程度的影响力。

1. 遭受暴力后向谁求助？（见表 6）

表 6：遭受暴力后的求助情况



- （1）有过求助经历的受暴者占 51.21%（148 人）；其中，
- （2）向非正式支持系统（熟人、亲属）求助过的人占 81.02%；
- （3）向正式支持系统求助过的占 18.98%，按比例依次为：公安局（5.76%）、法院（4.82%）、媒体（3.31%）、妇联（2.41%）、医院（1.51%）、街道（1.20%），无人向单位求助。

2. 求助的效果

表 7：通过求助是否（能）帮助您解决问题？（289 位遭受过暴力的个案）

	完全解决或解决大部分问题	没有效果或解决小部分问题	说不清	缺失值
频数	35	102	21	131
有效百分比 (%)	22.15%	64.56%	13.29%	



表 8：希望得到的具体服务和需求在机构得到满足情况的比较^[1]

项目	需求	需求的满足
1 情感支持	14.8	29.0
2 对施暴者进行矫治	16.5	16.4
3 制止对方暴力，但不离婚	16.9	15.9
4 法律援助	7.4	9.6
5 离婚	12.6	7.5
6 得到经济赔偿	8.7	4.1
7 医疗服务	2.1	4.0
8 住房	6.8	2.7
9 取得孩子抚养权，拿到孩子抚养费	4.4	2.1
10 找工作 / 固定的经济来源	3.2	1.9
11 制止对方在离婚后继续暴力	4.2	1.7
12 其他	2.3	5.1

在遭受家庭暴力的 289 个个案中，共有 158 份针对求助效果的有效统计数据，其中认为求助只能解决小部分问题或完全没有效果的占总有效数据的 64.56%，认为能够解决问题或大部分问题的人数只占总有效数据的 2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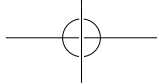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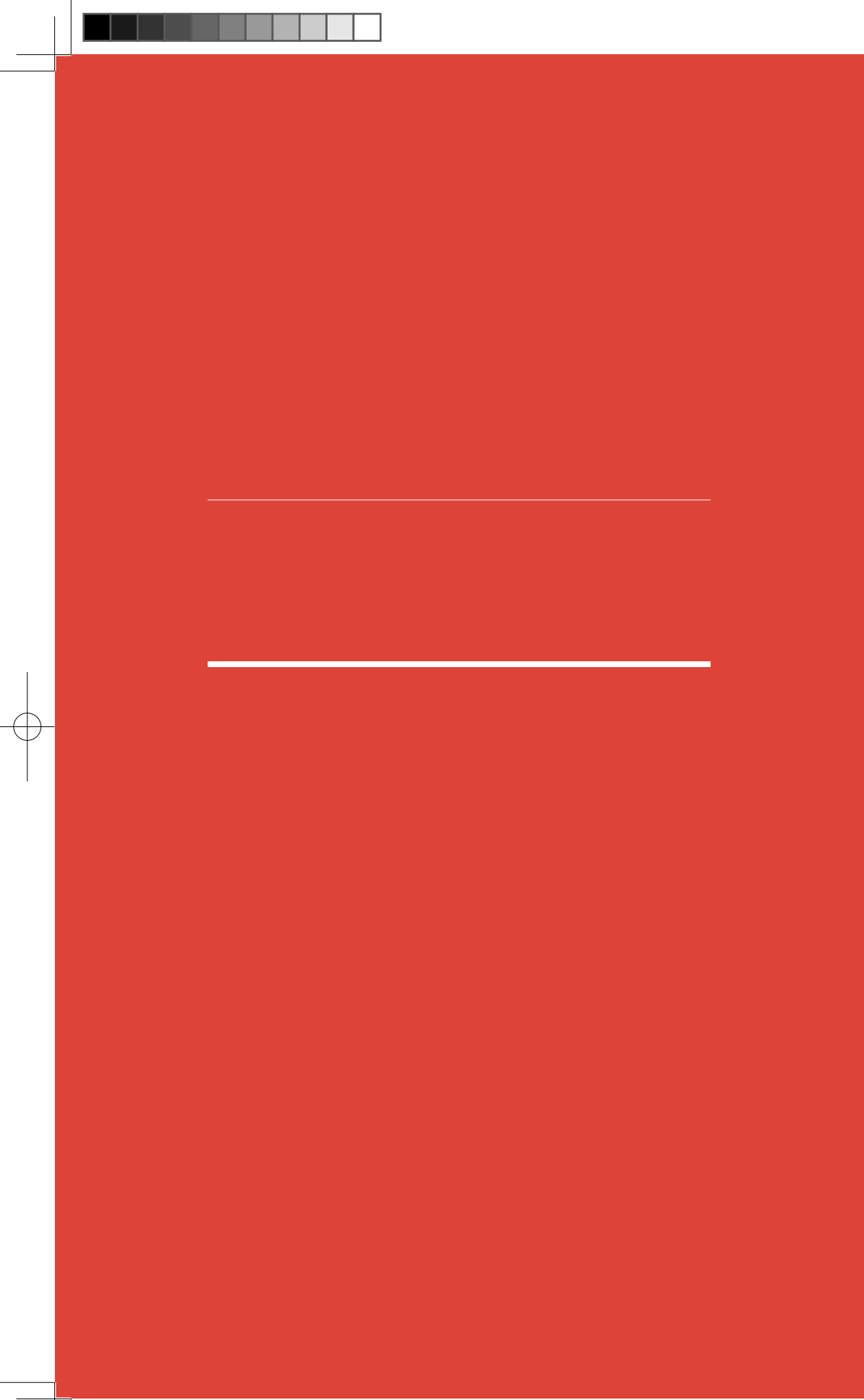
[1] 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受暴妇女需求调查报告》第 48 页表 19。



- 1) 遭受暴力的女同 / 双性恋向正式支持系统求助过的不足 1/5（18.98%），表明女同 / 双性恋遭受家暴的事实目前来说还是隐蔽的、不为社会所知的现象；也说明女同 / 双性恋对社会服务和政府机构的不信任，其最重要的原因可能是社会对不同性取向人群的歧视导致不敢、不能正式支持系统求助。
- 2) 在向正式支持传统求助的人中，认为能够解决问题或解决大部分问题的人数不足 1/4（22.15%），近 2/3（64.56%）的人认为只能解决小部分问题或完全没有效果，远低于 2009 年反家暴网络在北京、湖北、辽宁、山东、河南、河北、江苏等 7 个地区的 7 个机构对受暴妇女需求调查的满足程度（见表 8）。该调查显示，虽然受暴妇女在某些方面的需求没有得到满足，但一些需求和需求满足的比例差距较小（如第 2、3 项），甚至有些需求的满足超过了原期望值（如第 1、4、1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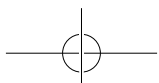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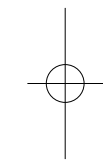
五、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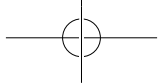
1. 将同居关系纳入防治家庭暴力法保护范围，保护不同类型的亲密关系暴力。政府对正在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征求意见稿）》中的“家庭暴力”的主体界定，应做出更具包容性的解释。
2. 从遭受亲密关系暴力的女同 / 双性恋向正式支持系统求助的比例和求助后得到帮助的比例都较小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尤其是法官、检察官、警察、教育工作者、媒体，以及妇联等服务性机构工作人员，处理多元性别群体的家暴案件的能力亟待提升，需要普遍接受有关多元性别平等教育、以及从人权和多元性别的视角从事反家暴工作的立场、方法和原则等相关知识，以便能够恰当处理有关性倾向和性别身份的家庭暴力案件。
3. 从家长或亲属不能接受同性恋、社会救助机构对遭受暴力的女同 / 双性恋的实际帮助不足等方面看，主流媒体应对多元性别社群做出客观、正面、科学的相关介绍或报道，以消除舆论对多元性别社群的认识误区。



中国拉拉家庭暴力 案例研究

同语





中国拉拉^[1] 家庭暴力 案例研究

同语^[2]

(2014 年 12 月)

目录

- 一．案情描述
 - 1. 长春拉拉受暴案 （来自原生家庭的暴力）
 - 2. 同性亲密关系暴力案 （来自同性伴侣的暴力）
 - 3. 已婚拉拉受暴案 （来自异性婚姻中的暴力）
- 二．案件分析
- 三．法律的应用与不足
- 四．立法与倡导建议

本文中的三个典型案例，选自拉拉社群的真实案例和同语在 2008 年的采访调查，分别为长春拉拉遭受原生家庭暴力案、同性亲密关系暴力案、已婚拉拉遭受家暴案。本报告从暴力的形式、性质、根源、危害及家暴干预等方面进行分析，补充了定量分析数据^[3]无法展开的部分，以期揭示反家暴立法纳入多元性别人群保护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1] “拉拉” 在本文中指女同性恋和双性恋者。
[2] 报告执笔人：王颖怡。指导：荣维毅。部分案例选自同语 2007-2008 年对中国女同性恋和双性恋者家庭暴力状况调查的相关资料。
[3] 见《中国女同（双）性恋者家庭暴力状况调查报告》，同语，2009 年。

一、案情描述

1. 长春拉拉受暴案（来自原生家庭的暴力）

1.1 案情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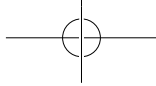
18 岁的小安和宇轩是长春的一对女同性恋者。2012 年 7 月底，小安由于恐惧家人对其长期的家庭暴力而离家出走，住在宇轩的家中。8 月 9 日，小安的父母到派出所报案，认为宇轩对小安实施了非法禁锢。经过警方确认，小安的出走是因为家人不断对其进行恐吓而发生的。在跟父母回家后，小安经常遭到父母辱骂，并被父母的跟踪。

2012 年 8 月 14 日傍晚，在宇轩接小安放学时，被小安的父母以及三个姨娘拦住，四位妇女对宇轩进行殴打，小安也遭到了父亲的殴打，引起学生们围观，二人身上留下多处伤痕。现场有老师报警，警察到场后并没有做出协商，反而坚持让小安随父母回家。

2012 年 8 月 15 日，小安的通讯工具被父母没收，她和家人不断发生争执。2012 年 8 月 27 日晚，小安通过不睡觉的方式表达反抗，其父母对小安实施了一系列的暴力行为：将其捆绑起来，并且用毛巾塞住嘴巴，其父用电线抽打她，其母用棍子殴打她。

第二天，小安趁朋友来访的机会逃脱至友人家，父母再次报警。警察对小安进行了笔录，小安陈述了其父母殴打自己的事实。2012 年 8 月 29 日，警察送小安到长春市妇联，妇联建议小安可以对其父母的家暴行为进行上诉。但是小安不忍起诉家人，打电话叫宇轩到妇联商量，其家人见到宇轩后又是一顿辱骂。在争执中，小安滚下楼梯。宇轩报警，警察到后，并未帮助协调，只是说：“不好好的，搞什么同性恋。” 经历这场痛苦的磨难，小安一直处在父母及其他亲人的监管和辱骂中，小安不敢回家，住在姨娘家里，精神压力极大，还曾经考虑过自杀。

2012 年 9 月 26 日，宇轩接到小安电话，被告知小安家人要将其送到长春市第六医院（也称“心理医院”）进行咨询。在进去诊



疗室前，宇轩让小安用她的手机偷偷录音。从录音中可以得知，小安屡次离家出走及自杀倾向，都是因为对家人给予的打骂感到惧怕和厌倦而产生的。

小安接受了医生的询问后，于当日下午被安排进入了精神病院。宇轩并不了解该医生对小安下了何种诊断，据她回忆，看病当日小安意识清醒，状态良好，据在场小安的朋友介绍，该医生说她家族有精神病史，因此她是遗传性精神病。小安在精神病院内失去了通讯自由。除了送她进精神病院的家人，她的朋友都与她失去了联系。

1.2 遭受的暴力类型和形式

小安主要遭受了来自原生家庭的家庭暴力，以及警察等公权力部门在干预家暴的过程中的歧视以及二次伤害。暴力的形式主要包括肢体暴力、精神暴力以及经济控制。

- (1) 来自原生家庭的暴力。小安遭受家庭暴力包括父母及亲属的打骂（“被捆起来用毛巾塞住嘴巴，用电线、棍棒抽打”）、侮辱（当众殴打）、跟踪、限制人身自由（软禁在二姨家中）、强迫失联（禁止出门、禁止与任何人联系）、强制精神病治疗等。
- (2) 国家机构及相关人员的暴力。

一是派出所和警察：小安因与同性恋爱屡遭父母的家庭暴力，多次向警察报案却被送回父母家中。小安的父母向派出所报警称她有精神病，作为“监护人”要求警察将其带回家。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清河街派出所当晚出警，不顾小安的反抗强行将她带回了父母家。

二是医院和医生：长春市第六医院（精神病院）精神科医生，在完全没有核实家庭暴力是否真实的情况下，认定她对父母的恐惧源于患有“精神分裂症”并将其收治入院。从小安接受“咨询”时偷偷用手机录下的她和医生的部分对话中可以看到，医生根本没有试图求证家庭暴力是否真实发生过，而是以诱导性、倾向性问题询问小安，将其定性为抑郁症（如询问小安“耳朵和手有啥感觉么？耳朵里面有说话声儿么？有外人的那种声儿么？那种想杀你，想害

你的那种感觉？”），虽然小安否定了这些，医生仍然诊断小安患有“精神分裂症”，以抑郁症为名义被留院治疗。

1.3 求助与干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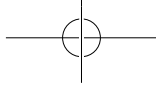
1.31 个人及同性伴侣的努力：小安因家庭暴力多次离家出走，并向朋友、警察、妇联求助。小安的同性恋人宇轩，通过微博发布消息、在百度贴吧求助、向警察报案等方式积极进行救助；

1.32 警察的干预：警察多次接到小安家人、小安及同性恋人宇轩的报警，但都没有有效地对小安遭受的直接来自家人的暴力进行干预，在小安在第一次被父母和亲戚打伤的情况下，虽然带到警局做了笔录，但仍然坚持将小安送回父母家中，直接将受害者送回不安全的施暴场所。第二次警察虽然将小安转送给当地妇联处理家暴案件，但在父母、同性恋人进一步的争执和打闹中再次接到报警，不但没有干预，却直接地表示了他们对同性性倾向的无知和歧视“不好好的，搞什么同性恋”。

1.33 妇联的干预：妇联接到小安的案件，建议小安以家庭暴力起诉父母，由于小安碍于家庭压力并没有提起诉讼。对于这起家暴案件中涉及的同性恋情，当地妇联也以不了解、不知道如何处理的态度，提出“家暴这事我们管，但是同性恋这事我们不管”的答复。

1.34 医院的干预：长春第六医院医生接到小安的案件，在小安陈述由于父母的暴力导致巨大的精神压力和自杀倾向，以及明确同性恋不是精神病的情况下，仍然以诱导性的问题引导小安，在小安父母的要求下试图以“抑郁症”为病症将小安住院处理。

1.35 支持机构和律师的干预：衡平机构的支持使得律师积极介入。由于舆论的压力和律师的介入，小安家人将小安接出医院；罗律师对此做了手机录像取证；衡平机构就此事写了新闻通稿并发布，并将有关证据、录音、宇轩被打的照片送到都市妇女报和新文化报。该案件首先被都市妇女报报道。此后又有多家媒体关注这个案件。



2. 同性亲密关系暴力案（来自同性伴侣的暴力）

2.1 案情描述

C 和女友 H 是一对同性恋人，C 比女友大 7 岁。在相处的三年中，C 却越来越感到难以应对女友的激烈情绪和自虐等行为，首先，H 反感 C 在工作以外的朋友社交活动，不断地打电话给 C 要求她回家，若 C 稍晚回家或是没有接到电话，H 就会在家又哭又闹，给 C 造成极大的心理压力和负罪感；其次，H 会因为一些小事和 C 吵架，反应非常激烈，常常伴随着自虐的行为，通过打自己耳光或者其他伤害自己的行为，来表示强烈的痛苦之情以引起 C 的关注；最终，由于社会压力，C 不得不去按照家人意愿去相亲结婚，并坦诚告知 H 将要进入异性婚姻的打算，并同时开始与男生约会，而这引发了 H 更激烈的情绪。一次她在与结婚对象吃饭的时候，先接到 H 的电话，以死威胁，让 C 马上来找她；紧接着，C 收到了 H 的一条彩信，彩信上赫然显示着 H 正在流血的手腕。这件事给 C 造成了极大的内心冲击，让她感到非常的不安，同时也充满了负罪感。C 觉得无法和 H 继续生活下去，提出了分手，而这长达一年的分手也伴随着女友多次的自虐和精神暴力，让 C 感到非常煎熬和痛苦。

2.2 遭受暴力的类型和形式

在多元性别的亲密关系中，往往存在着更为严重和隐秘的暴力，暴力的形式与异性恋群体基本相同，包括肢体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 and 经济控制四种。但由于多元性别在主流社会中遭受到的歧视和忽略，导致多元性别间的亲密关系暴力更加不易被发现和不易得到救助。在前文的定量报告分析中，有 42.64% 的同性恋 / 双性恋者遭受过亲密关系暴力。

C 遭受的暴力包括在与同性恋人同居时的亲密关系暴力和分手暴力。暴力的形式主要是精神暴力，伴有一定程度的肢体暴力。另外，不容忽视的是，以 C 为代表的同志群体，从出生开始就遭受社会对有同性或者双性性倾向的个体的制度性和文化性的歧视和冷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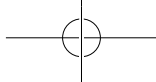
（1）来自同性伴侣的暴力。在 C 与女友的相处过程中，女友通过自

虐的方式（包括扇耳光、割腕等行为），使 C 产生巨大的心理压力、负罪感和恐惧，从而达到对 C 的精神控制。甚至在分手的过程中，C 的女友也持续使用精神暴力的方式，使 C 产生愧疚感，让分手过程更为困难。

（2）来自社会和原生家庭的歧视和冷暴力。由于中国社会对于同志群体的不了解和漠视，以及中国文化的强制性异性恋婚姻，使 C 觉得有与异性结婚的压力和需要，从而选择了与异性的婚姻；另外，制度性的歧视和暴力（中国法律只承认异性婚姻）使绝大多数同志群体无法有选择与恋人生活和结合的权利。由于文化和制度的歧视和压迫，同志倾向于隐藏自己的性倾向，遭受暴力也无法启齿和求助。

2.3 求助与干预

在这个案例中，C 在经历和女友的情感纠葛和受到精神暴力控制的多年中，由于社会歧视，没有相关的法律和措施可以保护等因素，除了向有限的几位好友倾诉，也只能隐忍不发，直至最后选择：分手。C 把 H 对其施加的精神暴力解释为性格问题，自己也否定这种暴力关系需要得到控制和干预。这个案例反映了社会缺乏对同性伴侣（同性性倾向）的基本认识和尊重，导致同性恋人选择在一起生活的时候遭受来自多方的压力：社会的冷漠和忽视、法律条文的缺席和求助支持体系的不完善（目前依然是人人自助），这些都是造成亲密关系中出现的暴力问题不但没有得到正视和解决，反而愈演愈烈，造成了令人痛心的伤害。同性恋人在遇到亲密关系暴力时，由于自身对家庭暴力认识不足和缺乏外界的求助渠道，处于更加无力和边缘的位置。因此，在反家暴立法中，考虑到多元性别即同性恋 / 双性恋的需求，将同性亲密（同居）关系纳入到保护的群体之中，已经是刻不容缓。



3. 已婚拉拉受暴案件

3.1 案情描述

S 在遇到现女友 T 之前，与丈夫已经结婚十多年。在此之前，S 也有和其他女朋友相处的经历，但是丈夫未曾干预，认为 S 只是玩一玩。但在遇到 T 之后，丈夫开始察觉出事情的严重性。因为 T 的事情，S 与丈夫经常发生争吵。

T 有时候会住在 S 家里，有一次 S 与 T 在屋里睡觉，丈夫拿着一个酒杯突然入室，打开灯自己在一旁喝酒，试图引起冲突。S 与 T 想要离开，但受到丈夫的威胁不让 S 出门。此后，虽然 T 没有再进入 S 家中，但 S 的丈夫开始查找 T 的家庭电话、学校等私人信息。并且打电话，进行威胁。

某天凌晨，S 的丈夫找到她们所在的酒吧，想要找 T，但被 S 拦截。丈夫拖拽 S，并对 S 施加殴打，胁迫她上车。当车开至拐弯处，S 两次跳车，第一次未遂，被丈夫拽回，第二次跳车向警方求助，称“这个男人抓住我并进行殴打，我不认识这个人”。他们一起去了派出所，警方告知了 S 的家人家暴的情况。

此后，丈夫控制了 S 的车和钱，并且不允许 S 住在 T 的住所，还以告知 S 家人其性倾向为由来威胁 S。

最后，S 与丈夫离婚，和 T 住在了一起。而在与 T 同居的过程中，由于 T 嫉妒 S 与儿子的关系，希望 S 只关心她一个人，经常与 S 发生争执，甚至产生激烈的肢体暴力和冲突。这种冲突通常是由一个小的事件，引起 T 的不满，而 S 的回答又让 T 感到更加的不满和生气，有时候就会诉诸暴力的形式，殴打了 S，而 S 回复暴力的方式是以暴制暴，两人经常扭打在一起。目前，两人已经分手。

3.2 遭受暴力的类型和形式

已婚拉拉 S 遭受来自丈夫的暴力，其中包括殴打、限制行动和精神暴力（威胁）、经济控制等形式。此外，她还遭受来自同性伴侣的暴力，主要是精神和肢体的暴力。

（1）来自异性伴侣（丈夫）的暴力。S 的前夫由于不满 S 与 T

的相处，恼羞成怒，对 S 实施了多重的家庭暴力，包括殴打等肢体暴力，还有限制行动、威胁等精神暴力和经济控制，企图用这些手段实施对 S 的控制。

（2）来自同性伴侣的暴力。T 在与 S 的相处之中，由于嫉妒 S 与儿子的关系，T 企图以精神暴力和肢体暴力来控制 S。

3.3 求助和干预

在这个已婚拉拉受暴的案例中，警察介入了丈夫对 S 的家暴，但由于情况的复杂性，S 并没有告知警方她的性倾向情况，警方只把案件当作一般家暴处理，对多元性别的不了解和不敏感，对 S 可能会造成歧视和二次伤害，同时，S 女友也没有得到好的保护，长期处于 S 前夫的威胁和恐吓之中。S 的丈夫也以公开性倾向为由来威胁 S，企图控制 S，这一些都是警方没有有效干预的。

在 S 与同性伴侣 T 同居的过程中，遭受同性伴侣施加的精神暴力和肢体暴力，S 更是无处诉说，只能用以暴制暴的办法来回应女友的愤怒，因此造成了更大的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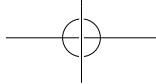
二. 案例分析

1. 暴力的形式

以上三个案例表明，拉拉遭受的暴力不仅仅是家庭暴力（其中包括来自原生家庭和同性伴侣的暴力），也包括国家暴力（即“国家所做或纵容”的暴力行为，包括“通过不适当的法律或通过不有效执行法律来纵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使实施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者逃脱惩罚”），即公权力部门对于拉拉遭受的暴力认识不足，甚至在执法过程中有进一步的歧视和二次伤害，导致受暴拉拉的求助遭受极大阻碍。

2. 暴力的性质、根源与危害

（1）暴力性质：与一般家暴一样，施暴方（家长、警察、精神病院、



同性伴侣、异性恋丈夫）对受暴方采取殴打、限制与他人交往和威胁、经济控制、强制精神病及治理、精神暴力（辱骂或者自虐）等手段实施暴力，是为了达到控制对方的目的。

- （2）暴力根源：性倾向歧视和性别歧视。一方面，与异性恋妇女遭受家暴一样，性别歧视是根源，如已婚拉拉 S 遭受前夫的暴力；另一方面，与一般家暴最大的不同特点是，由于性倾向和性别表达与一般异性恋群体不同，同志群体为此遭受到来自原生家庭的暴力，以及国家机构在处理相关家暴案件中的二次伤害和纵容施暴的行为。
- （3）暴力危害：来自原生家庭的暴力使得受暴者遭受了身体和精神的多重伤害，造成其巨大的精神压力和可能产生自杀倾向；来自同性伴侣的暴力使得受暴者遭受多种形式和更为隐秘；而公权力和相关部门的不得当干预，以及对同性恋的无知和歧视，造成了对受暴者的歧视和二次伤害。

3. 家暴干预情况

（1）国家机关等执法部门干预不得当。

长春拉拉受暴案和已婚拉拉受暴案涉及国家机关等部门的直接干预。其中，长春拉拉案例涉及了多部门的干预，包括警察、医院、妇联等机构。在对案件的分析中，我们发现，这三个机构对小安遭受来自父母的持续和严重的施暴情况没有实施强有力的干预，反而使家暴持续和恶化：1）警察对小安的同性恋情表示无知和歧视，并在小安表达了暴力的严重性后将其送回父母家中；2）医院在小安身体精神健康状况良好，并且明知同性恋不是精神病的情况下，以抑郁症收治小安；3）妇联在接到警方的转送之后，对小安的同性恋身份表示了歧视，并且没有实施有效的干预家暴手段。在已婚拉拉受暴案中，警察的干预对处理 S 与丈夫的家暴问题起到了控制的作用，但由于警察对多元性别的认识不足，以及 S 由于恐惧心理没有告知警察特殊情况，导致 S 丈夫持续以公开 S 的性倾向为由威胁 S，继

续施加精神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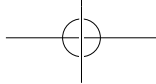
（2）对同性伴侣间的暴力缺乏认识、支持和求助渠道。

在同性伴侣暴力和已婚拉拉遭受家暴的案例中，都涉及了同性伴侣之间的暴力，这也是除了原生家庭对同志的家庭暴力外，长期被忽视而且没有法律保护的一块。在案例描述中可以看到，同性伴侣之间的家庭暴力与一般异性恋群体有相似的特点，也是表现在通过肢体、精神和经济等暴力手段来达到控制对方的目的，但是，其中一个最为不同的特点，是同性伴侣之间的家庭暴力更为隐性和容易被忽略。同志群体对于家庭暴力的认识并不充分，很多人没有意识到自己同伴侣的关系中存在相当严重的暴力问题；更为严峻的是，同志群体遭到家庭暴力后，没有畅通的社会支持和正式的求助渠道，使同志群体能够正确地处理和终止亲密关系的暴力，相反，常常使暴力愈演愈烈，最后造成不可收拾的结果。另外，由于社会长期以来对同志群体的忽视、冷漠和污名，使得遭遇家庭暴力的同志因为害怕出柜，只能选择默默忍受暴力的恶化，这也表明求助机制需要在心理层面消除歧视。

三、法律的应用和不足

1、防治家暴的地方法规

在全国性反家暴法尚未出台时，能否用足现有地方法规，明显会影响家暴治理的效果。如在长春拉拉受暴案中，市妇联和支持机构及律师、媒体等对该案以家庭暴力对待之，进行了积极干预，符合《长春制止和预防家庭暴力条例》（简称条例）的相关规定。（《长春制止和预防家庭暴力条例》第二条对家庭暴力形式（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对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范围的界定（“本条例所称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又如第九条规定该机构的干预家庭暴力的责任（“公安派出所、司



法所、基层妇女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家庭暴力行为人所在单位、家庭暴力受害人所在单位和其他有关组织对发生家庭暴力的投诉，应当及时处理。”）。而警方做的不够，有违相关法律的规定，导致对家暴受害者的二次伤害。（《长春制止和预防家庭暴力条例》第九条规定了对发生，第一个接到家暴投诉的单位或者部门的责任人应当履行的职责（客观、详实地记录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受害事实，并对当事人予以疏导；对能够当场处理的，应当当场处理，不得拖延或者搪塞；对不能当场处理的，应当向当事人一次解释清楚不能处理的理由并告知如何处理，负责联系承办单位，将案件交由承办单位的负责人或者经办人员办理。对此。公安机关做得远远不够。）

2、长春案中的当事人被精神病，违反相关诊断标准

- （1）《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第三版）》（CCMD-3，2001）修改了关于同性恋的诊断标准，同性恋不再被认为是一种“性变态”。只有当个人为此焦虑、抑郁并试图寻求治疗时，被认为是“性指向障碍”。CCMD-3 保留“性指向障碍”诊断，没有考虑到性取向认同障碍与社会歧视的密切关联。即使以“性指向障碍”诊断标准，长春案的当事人也不属于“被精神病”范畴。
- （2）据《精神卫生法》第二十七条（精神障碍的诊断应当以精神健康状况为依据。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违背本人意志进行确定其是否患有精神障碍的医学检查）和第二十八条（除个人自行到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外，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近亲属可以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规定，作为成年人的小安被父母强制送往精神病院、精神病院收留小安的违法的。

3、反家暴法缺乏对恋爱、同居者的保护。

2014 年 11 月 25 日，我国的反家暴法征求意见稿正式公开征求意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征求意见稿）》第一章，关于家庭暴力的界定如下：

“家庭暴力形式表现为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等家庭成员之间发生的身体伤害、精神伤害或者身体、精神双重伤害。据此，征求意见稿规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实施的身体、精神等方面的侵害（第二条第一款）。考虑到家庭寄养关系客观上类似于家庭关系，征求意见稿规定，具有家庭寄养关系人员之间的暴力行为视为家庭暴力（第二条第三款）。至于有恋爱、同居、前配偶等关系人员之间发生的暴力行为，与一般社会成员之间发生的暴力行为没有实质区别，则由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法律调整。”

反家暴法征求意见稿中明确规定反家暴法只保护婚姻关系基础上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近亲属），可是实际上，在我们的案例分析中也显示，亲密关系暴力（包括恋爱和同居者之间的暴力）的发生率逐年上升，并且具有普遍性，与我国目前法律定义上的家庭暴力具有高度相似性。将亲密关系暴力纳入反家庭暴力法的保障范围，将能更好地预防与干预亲密关系暴力，使其救济途径更有针对性。

四、政策及实施建议

- 1、家暴法应对“家庭”做出具有包容性的解释，将同居关系纳入保护范围；
- 鉴于同志群体遭受的家庭暴力在形式、性质、根源与危害等方面，与一般家庭暴力一样，在反对家庭暴力的法律中，应该通过同居关系纳入同志群体的保护。具体而言，在界定家庭和家庭成员时，应包括同居、和同性同居成员。这在地方反家暴条例中已有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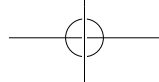


如在 2009《长春制止和预防家庭暴力条例》和 2010《浙江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中规定，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同性同居者。

2、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尤其是法官、检察官、警察、教育工作者，以及妇联等服务性机构工作人员对处理相关群体的家暴案件的能力亟待提升，以便恰当处理有关性倾向和性别身份的家庭暴力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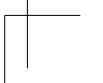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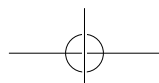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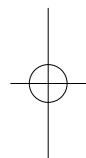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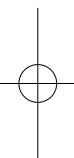
鉴于同志群体遭受的家暴与一般家暴的治理一样，需要各机构的合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该接受相关培训，了解多元性别群体家庭暴力的一般性与特殊性。反家庭暴力法中，应该强调国家机构在对待同志的家暴案件，应与处理一般家庭暴力案件同等认真地对待，并防止对同志家暴受害人的歧视和二次伤害。

3、从家长或亲属不能接受同性恋、社会救助机构对遭受暴力的女同 / 双性恋的实际帮助不足等方面看，主流媒体应对多元性别社群做出客观、正面、科学的相关介绍或报道，以消除舆论对多元性别社群的认识误区。



涉及 LGBT 的反家庭暴力法 比较研究

高文谦（同语研究员）



涉及 LGBT 的反家庭暴力法比较研究

高文谦（同语研究员）

（2014 年 12 月）

摘要

在当下的中国，同性亲密关系暴力问题相当严重，但目前相关的反家庭暴力立法对于同性亲密关系暴力受害者的保护却处于缺失状态。故此，本文欲对已有相对完善的反家庭暴力法的六个国家和地区结合大陆已有的地方反家庭暴力法进行比较研究，主要通过文献研究结合个案访谈的方法探究这些地区和国家反家庭暴力法中对 LGBT 群体保护的立法概况和法律框架，相关法律如何对 LGBT 进行立法保护以及立法实施情况等。本文旨在梳理总结所研究地区和国家相关反家庭暴力法的特点，以推进我国包含 LGBT 人群的反家庭暴力法立法。

关键词
反家暴、性少数群体、比较研究

一、研究简介

（一）研究目的

此次研究主要探究中国大陆四个地方以及境外四个地区和国家已有的反家庭暴力相关法律中对于同性亲密关系暴力的保护情况。探析当下中国大陆对于同性亲密关系暴力保护现状，同时借鉴境外的经验，推进全国性的专门反家庭暴力立法。

（二）研究对象

本次研究主要选取了大陆的长春市、浙江温州市、江苏省和宁夏，以及香港、台湾、美国、英国和南非等地涉及 LGBT 的反家庭暴力相关法律。

选取上述大陆四个地方为研究主体，是因为其反家庭暴力相关立法的保护范围不局限于传统意义上的家庭成员之间，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有纳入同性亲密关系的空间。选取境外的这五个地区和国家，是因为这些地区和国家同志权益的发展较为典型，相关保护性立法较为完善，且港台地区因地缘等与大陆较为接近。

（三）研究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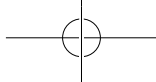
研究的主要内容：对 LGBT 群体保护的法律框架；在反家庭暴力立法层面涉及同性亲密关系暴力立法的梳理；专门的 LGBT 反家庭暴力立法和已有的相关判例的整理等。

（四）研究方法

1. 文献研究

本次研究主要采取文献研究的方法，主要由南非的 TrustLaw^[1]

[1] TrustLaw 是汤森路透基金会的全球公益服务组织，连接非政府组织与全球各地最顶尖的律所。自 2010 年推出后，现已拥有超过 170 多个国家的 2000 多名成员。组织的使命是传播全球范围内的公益实践以推动社会变革。<http://www.trust.org/about-the-foundation/>。



机构借助四个地区和国家^[1]的律所进行相关资料的搜集，通过地区或国家的立法机构的官网等搜集法律原文、研究论文、相关数据、案例、文章等其他相关的文献资料。以及美国律师协会的 Darius Longarino 提供的关于美国家暴相关的法律研究资料。同语进行中国大陆的法律资料、数据报告等的搜集检索。

2. 个案访谈

对台湾地区反家庭暴力法的研究结合了文献研究方法并对台湾同志咨询热线协会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个案访谈，以探究该地区反家庭暴力法案在当地的实施情况。

二、 各个地区国家的反家庭暴力法概况

（一）大陆各地的反家暴立法概况

1995 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将“家庭暴力”的概念引入中国，一些妇女组织和专家学者开始关注家庭暴力问题。我国最先由地方开始制定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法，目前在中国，22 个省份（自治区、直辖市）有针对家庭暴力法规；7 个省份有特别政策；90 多个地区和城市已经制定了针对家庭暴力的政策。目前正在推进全国性专门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立法。^[2]

我国地方性反家暴立法明确规定了其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律在“家庭成员”之间适用，而对于家庭成员的解释多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组成人员”，^[3]但是没有对“其

[1] TrustLaw 主要是调查香港、美国、英国和南非四个地区和国家，台湾由同语进行文献资料等的搜集。
[2] 2014 年 11 月 25 日，在“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的当天，国务院法制办公布了反家庭暴力法草案，同时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是我国首部全国性反家暴立法
[3] 如《浙江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温州市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

他共同生活的家庭组成成员”有再进一步的解释。也即至今为止绝大多数反家庭暴力相关的地方性立法适用范围乃家庭血缘姻亲，但没有明确是否包含其他类型的亲密关系暴力，例如恋爱关系、同居关系以及前配偶关系等。现实之中，恋爱、同居以及前配偶等亲密关系中也极易发生暴力事件。且亲密关系暴力的本质上与家庭暴力类似，均是以权力控制为核心的，具有暴力手段多样、隐秘性以及多发性等特点。

地方省市区的政策法规中目前仅长春市人民政府就 2009 年颁布实施的《长春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表示，将未婚同居、单亲家庭、单身家庭、同性家庭等情况下的受害人纳入保护范围。^[1]江苏省、浙江温州市以及宁夏仅在其告诫制度实施办法中明确规定具有同居关系或曾经有过配偶关系之间的暴力侵害关系适用家暴告诫制度。

总而言之，目前全国各地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相关立法中较少有将同居关系、恋爱关系或前配偶关系等不同于传统家庭关系的亲密关系暴力纳入其保护范围之内，造成了亲密关系暴力受害者的权益在法律上不能得到很好的保护。本文主要考察了四个较为典型地方的立法，长春市、浙江温州市、江苏省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的与家庭暴力相关的立法，探究这四个地区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立法是否以及如何包含对于同性亲密关系暴力受害者的保护。

（二）香港的反家庭暴力立法概况

在香港的法律制度之下，LGBT 群体在家庭暴力或性别暴力范畴内的权利保障在不同法律之内，如《香港人权条例》、《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其他的民事救济法以及刑法等。

[1] 长春市人民政府，<http://www.cc.jl.gov.cn/wcss/cczf/info/2009-03-03/36/84856.html>，2014 年 9 月 11 日访问。

香港反家庭暴力的主要立法是在 2009 年《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DCRVO）中，在多次立法修正之后，将同居关系纳入其保护范围之内。故此，同性伴侣可以在受到现有或曾有同居关系另一方的骚扰或暴力时，依据该法向家庭法院申请救济。同时，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可以因遭受其配偶、前配偶、同居者、前同居者或其他的相关亲属关系的人的家庭暴力依据《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向家庭法院提出申请，若是符合相关条件，法院则应发布禁令。

（三）台湾的反家庭暴力立法概况

台湾立法院于 1998 年三读通过《家庭暴力防治法》，并于次年 6 月全面实行民事保护令制度，是亚洲第一个实行家暴法的地区。^[1] 2007 年 3 月 5 日，立法院三读通过家暴法修正案，此次修正案中将没有结婚的男女同居关系或同性亲密关系，皆纳入家暴法适用范围。

（四）美国的反家庭暴力立法概况

美国在联邦层面禁止家庭暴力主要的法案是《联邦防止对妇女实施暴力法》（VAWA），该法案同样包括对于男同性恋、女同性恋以及跨性的保护。^[2]

州层面的家庭暴力相关的立法中则有不同程度的对于 LGBT 群体的保护。一些州明确规定将同性亲密关系纳入到其防治家庭暴力法的保护范围之内，如哥伦比亚地区、缅因州、夏威夷州以及华盛顿州。一些州则持中立的态度，即不分性别中立对待，同性之间的亲密关系也可以得到防治家庭暴力相关法律的保护，如亚利桑那州、特拉华州以及爱荷华州。

[1] 6.0 6.1 6.2 6.3 立法院国会图书馆，外国法案介绍。
[2] Findlaw.com, Domestic Violence, <http://criminal.findlaw.com/criminal-charges/domestic-violence.html>, 2014 年 7 月 16 日访问。

（五）英国的反家庭暴力立法概况

2004 年之前，英国仅在《家庭法》中有涉及对于共同居住于同一居所的家庭暴力受害者进行保护。

2004 年，英国政府对“家庭暴力”的定义中不局限于双方当事人的性别或性倾向。

2004 年颁布施行的《家庭暴力、犯罪和受害者法》扩大了同居的定义，纳入了对于同性同居的保护；《性别识别法》中纳入了对于变性人的保护。基于《民事伴侣关系法》、《性别识别法》以及《家庭法》的修改，使得家庭暴力伤害中的变性受害者无论是处在同性伴侣关系之中抑或是异性伴侣关系中都能够获得救济。

（六）南非的反家庭暴力立法概况

南非没有针对 LGBTI 的专门立法，但在其共和国的宪法中有专门涉及 LGBTI 议题的立法以及在其所有的附属立法之中都有涉及，例如平等法案、性别改变法案等。

南非的司法体系保护所有人的平等权利而不论其性别或性倾向，包括了跨性别和间性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以及双性恋。

南非主要的关于家庭暴力的立法是 1998 年《家庭暴力法》，该法案明确规定了“家庭关系”以及“家庭暴力”的内涵。该法案所规定的“家庭关系”扩大了传统意义上以血缘和姻亲为基础的家庭关系，包含了多元的亲密关系以及临时共同居住者。同性亲密关系也包含在“家庭关系”之中，受到法案的同等保护。

三、各个地区国家的反家暴立法

（一）中国大陆四个地区的反家暴相关立法分析

1. 立法概况

1995 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将“家庭暴力”的概念引入中国，一些妇女组织和专家学者开始关注家庭暴力问题。1996 年湖南省长

沙市通过中国第一个反对家庭暴力的地方性政策《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规定》。^[1]2000年3月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国第一部反对家庭暴力的地方性法规《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行为的决议》,“家庭暴力”第一次被写入立法中,成为法律术语。^[2]2001《婚姻法》第一次在基本法中明确禁止家庭暴力。^[3]

目前全国各地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相关立法中较少明确将同居关系、恋爱关系或前配偶关系等不同于传统家庭关系的亲密关系暴力纳入其保护范围之中,造成了亲密关系暴力受害者的权益在法律上不能得到很好的保护。

2. 各地预防和制止家暴相关立法对于同性伴侣的保护概况

由图一可以直接看出,本文所考察的这四个地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相关立法所直接保护的对象是“家庭成员”。但我国法律并没有对“家庭成员”做出具体解释,在婚姻法继承法等民法中对于“家庭成员”的界定乃是基于血缘和姻亲关系。故此可见,反家暴相关的法案若仅规定在“家庭成员”之间适用,而无进一步的界定和阐释,那么该法案的适用范围一般不包括同性关系间的暴力侵害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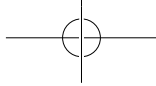
再者,江苏、温州以及宁夏的告诫制度将同居关系纳入告诫制度实施办法的适用范围中,但“同居关系”是否包含同性亲密关系则有待考察。我国法律对于“同居关系”也无具体解释,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第二条规定,同居行为又称为姘居,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一起共同生活,在一起起居、餐饮、进行性行为,并且持续

[1] 夏吟兰,中国反对家庭暴力立法进程及其发展分析,新视角,2010年第8期上。
[2] 同上
[3] 同上

图一 四个地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相关立法的适用范围一览表

省、市、区	法案名称	生效时间	适用范围	其他
长春市	《长春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2009/3/1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将未婚同居、单亲家庭、单身家庭、同性家庭等情况下的受害人纳入保护范围。
江苏省	《江苏省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2013/7/25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暴力”,是指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一方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另一方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	
温州市	《温州市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2013/11/25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暴力”,是指发生在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造成身体伤害或精神损害等后果的行为。 第十七条 具有同居关系或者曾经有过配偶关系者之间的暴力侵害行为可以参照本办法处理。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2013/10/13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暴力”,是指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一方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另一方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 第十六条 具有同居关系或者曾经有过配偶关系者之间的暴力侵害行为可以参照本办法处理。	

[3] 同上



一定时间。^[1] 由此可以看出，对于“同居关系”法案本身若是没有进行界定和阐释，那么“同居关系”仍不能包含同性关系间的暴力侵害行为。

综上可得，虽说法案对于“家庭成员”、“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以及“同居关系”等没有具体且明确的解释，有将同性亲密关系纳入的空间。但是由于我国的法律传统是在异性恋框架之下将“家庭成员”限定在血缘和姻亲的范围之下，故此，在司法实践之中很难将同性亲密关系间的暴力侵害纳入其保护范围之内。现实之中，同性亲密关系暴力现象屡见不鲜，危害同志青少年群体的精神和身体健康，危急亲密关系之中的同性受暴者和施暴者，常常导致以暴制暴现象的产生，故此不容忽视。

2009 年，长春市颁布实施的《长春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保护对象包括所有遭受家庭暴力的家庭成员，既考虑了传统家庭关系中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侵害，还考虑到未来长春市家庭关系的实际发展趋向，将未婚同居、单亲家庭、单身家庭、同性家庭等情况下的受害人纳入保护范围。^[2] 长春市人大内司委主任委员张智勤表示，在此次立法中，考虑到了未来长春市家庭关系的实际发展趋向，将同性家庭等情况下的受害人纳入保护范围。^[3] 可见，长春市虽没有在立法中明确将同性亲密关系暴力纳入其适用范围，但是通过官方的阐释已将同性亲密关系暴力纳入其保护范围之内，是十分具有前瞻性和实用性的立法，使得在当下社会之中许多类型的亲密关系暴力的受害者能够得到法律保护。

[1]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 年 11 月 27 日，<http://www.sfsk.net/sf/cyfgk/msfg/29.htm>，2014 年 9 月 11 日访问。

[2] 长春市人民政府，<http://www.cc.jl.gov.cn/wcss/cczf/info/2009-03-03/36/84856.html>，2014 年 9 月 11 日访问。

[3] 原载于《新文化报》8 月 23 日刊第三版“都市新闻”的报道，http://www.danlan.org/dispArticle_17713.htm，2014 年 9 月 11 日访问。

3. 司法实践对于同性亲密关系暴力保护的阻碍

首先，由于我国社会的异性恋霸权文化以及对于同性恋的漠视，往往使得同性亲密关系暴力被忽略。而被认为是一般性的故意伤害或杀人事件，忽略了亲密关系暴力的特殊性。特别是女同性恋伴侣间的亲密关系暴力事件往往会被认为是女生之间的争吵戏闹而被忽视。

其次，在我国不论是一般公民还是司法人员都存在普遍对于家庭暴力的认知程度低的问题，混淆“家庭纠纷”和“家庭暴力”，故此对于传统意义上的“家庭暴力”的事件往往不能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更何况同性亲密关系暴力侵害。

最后，同性恋群体自身也普遍存在对于“家庭暴力”的认知程度低，故此，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社群举力推动相关立法的颁布以及实施。

（二）香港关于家庭暴力立法概况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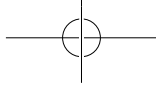
香港在不同的法律中均有涉及对于 LGBT 群体权益的保护，同性同居关系的保护主要是在《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判例法以及其他的民事权利救济法中也有包含对于同性亲密关系暴力受害者的保护，但由于亲密关系暴力本身的特殊性，故此，其他的民事救济法以及刑法中对于同性亲密关系暴力受害者的保护却存在的一定的缺陷，忽视了一般暴力行为与亲密关系暴力本身的区别。

1. 《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

香港关于家庭暴力的主要立法是在《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早先是家庭暴力条例），该条例在经过多次立法修正后，在 2009 年 12 月 16 号正式生效。

（1）保护范围

《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明文规定该法案的保护对象包括：被不论是同性还是异性同居关系的伴侣或前伴侣骚扰打扰的人



(DCRV0,s.3B)^[1]；被申请者的配偶、前配偶、同居者或前同居者骚扰或干扰的未成年人（18 岁以下）。^[2]由此可见该条例在“同居关系”中纳入了同性同居。因此，同性伴侣可以在受到现有或曾有同居关系的另一方骚扰或暴力时，依据该条例向家庭法院申请救济。

近来，在最近的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3] 一案中，香港终审法院裁定：有证书证明通过手术摘除原有的生殖器官置换成异性生殖器的变性人应享有作为人的权利，即以变性后的性别结婚的权利（the “CFA Judgment”）。为了让公众更好地理解通过完整变性手术后的变性人为何拥有结婚权利，2014 婚姻法案（修正案）连同该判决一并提交至立法委员会。该案的另一个影响是，变性人在遭受其配偶或前配偶的家庭暴力时可以根据《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寻求保护。

（2）保护令

同时，若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可以因为遭受其配偶、前配偶、同居者、前同居者或其他的相关亲属关系的人的家庭暴力依据《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向家庭法院提出申请，法院应授权发布禁令，包括“禁止骚扰令”（Non-molestation Order）；“驱逐令”（Ouster Order）；“重返令”（Re-entry Order）；“矫正令”（Participation in Programme Order）。

2. 其他的民事救济法

除了《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外，香港的其他法律之中也

[1] a person who has been molested by his/her partner or former partner in a 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 whether of the same sex or of the opposite sex(DCRV0,s.3B)

[2] a minor(below the year of 18 ages)who has molested by an applicant' s spouse, former spouse, cohabitant, or former cohabitant(DCRV0,s.2 definitions of “minor” and “specified minor”)

[3]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FACV 4/2012)

包含对于家庭暴力受害的 LGBT 群体的保护。特别是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可以依据过失侵权行为法（the law of tort for negligence）寻求救济，或者法院可以行使其固有的管辖权在适当的案件中发布禁止令。然而，运用其他的民事救济手段的缺陷便是不能考虑到家庭暴力的敏感性。家庭暴力多是涉及多种场合因素的暴力，而陌生人之间的暴力多是一次性且情境性的暴力。

3. 判例法

香港至今并没有直接涉及 LGBT 的家庭暴力案例，然而在 Leung TC William Roy v Secretary for Justice^[1] 案中，涉及对于性倾向的平等保护问题。在该案中，法院创造先例禁止基于性倾向的不公正歧视。而且该案例可以在家庭暴力案件中被引用以保护 LGBT 群体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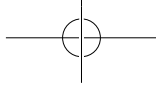
（三）台湾

2007 年 3 月 5 日，台湾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案中将“配

[1] 在该案之前，男性同性恋同意进行鸡奸和性交行为的有效法定年龄是 21 岁。然而，对于异性恋以及女同性恋伴侣同意进行鸡奸和性交行为的有效法定年龄是 16 岁。《刑事罪行条例》中规定任何的男同性恋者与小于 21 岁的男性或在自身小于 21 岁时与男性发生鸡奸行为都将被判无期徒刑。

Mrs.Leung 是一个 20 岁的男同性恋，在没有被逮捕或起诉的情况下向高等法院申请司法复核，他指出《刑事罪行条例》带有歧视性，并且该条例通过禁止他与其他男同性恋的身体表达方式干涉了他的私生活。他的理由是这相关的法律条款阻碍了他通过性爱表达对同性伴侣的爱以及发展长久持续的亲密关系，其后果是带来了自卑、孤独和被边缘化。在该案的诉讼过程中，Leung 挑战了刑法的四项条款认为其侵犯了自己基于香港人权条例的第 1、14 和 22 条以及基本法的第 25 和 39 条而享有的平等权和隐私权。

法院支持了 Leung 的诉讼请求，认为刑法的四个章节全都侵犯了 Leung 受法律保护平等权和隐私权。Leung TC William Roy v Secretary for Justice[2006]4 HKLRD211



偶或前配偶以及现有或曾有同居关系、家长家属或家属间关系者”纳入法案的保护范围之中，扩大了旧有的对于家庭成员的解释。同年3月6日，其内政部发布函释表示，依据台湾民法第1123条第3项规定，虽非亲属而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同居一家者，视为家属。有关社会各界重视的同志群体是否可被纳入保护的问题，由法官依个案认定，但并不排除法案对于同性伴侣的保护适用。^[1]

（四）美国

美国在联邦层面的防治家庭暴力法中有对于同性亲密关系暴力的规定；在州层面，已有实施的防治家庭暴力的相关法案中有不同程度的对于同性亲密关系的保护。

许多州将家庭暴力认定为一种特殊犯罪(distinct crime),因此，当犯罪嫌疑人实施了此种犯罪行为只会被指控为家庭暴力，而不是例如攻击等普通犯罪。意识到家庭暴力的实行人会利用家庭受害成员的信任，故此当实行者被定罪后便会推动判决，一般都会比陌生人之间的此种犯罪处罚的更为严厉。^[2]

1.1994 联邦防止对妇女施暴法（VAWA）

1994 年《联邦防止对妇女施暴法》成为法律，是联邦主要的防治家庭暴力的法规。该法案的保护范围不只局限于妇女，同时还包括男同性恋、女同性恋以及跨性别。这是通过 10 年多的努力才使得法案的适用对象涵盖 LGT 群体。这也是 LGBT 群体的运动以及在社会潮流的驱使下所产生的变化。

该法案不只(The Feder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适用与女性，同样适用与男同性恋、女同性恋以及跨性别。这是通过 10 年多的努

[1] 台湾内政部，【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完成修法程序—迈向完善家庭暴力防治体系的新里，发言人室，2007 年 3 月 6 日。

[2] Findlaw.com, Domestic Violence, <http://criminal.findlaw.com/criminal-charges/domestic-violence.html>, 2014 年 7 月 16 日访问。

力才使得法案的适用对象涵盖 LGT 群体。

2010 年，美国司法部下的法务处声称：1994 年《联邦防止对妇女施暴法》适用于施暴者与受试者是相同性别的情形。这一声明解决了州际之间的家暴、追踪以及违反保护令的一些问题。这些刑法条文的用语是“配偶”（spouse）、“亲密伴侣”（intimate partner）、“约会对象”（dating partner），以及在追踪案件中使用的“他人”（another person）。虽然在一些州中同性伴侣能缔结合法婚姻，但是在《婚姻保护法案》（the Defense of Marriage Act）中“spouse”只能指代异性伴侣婚姻。所以，《婚姻保护法案》的适用范围并没有包括“亲密伴侣”。由此，法务处推断：没有迹象表明国会使用如此模糊不清的语词“intimate partner”来说明异性恋，故此“intimate partner”包含同性亲密关系。

在近期法律的修正过程中对法务处的判断予以了认定。2012 年的修正案是由反对保护同性婚姻的保守派提出的^[1]，民主党提出的版本削弱了对一些类别的保护，包括 LGBT。2013 年 2 月 28 日，以 286 对 138 票通过了参议院的包容性的法案版本，将男同性恋、女同性恋以及跨性别包含在其保护范围之内。^[2]

2. 州的防治家暴法对于 LGBT 群体的保护

总体来说，州立法机关以及司法机关采取较为缓慢的步伐在防治家庭暴力保护中扩大对于 LGBT 群体的保护。

（1）州立法中明确提供对于同性伴侣的家庭暴力的保护

哥伦比亚地区、缅因州、夏威夷以及华盛顿的法律明文表示保

[1] Weisman,Jonathan,2012,' Women Figure Anew in Senate' s Latest Battle' , New York Times,4 月 14 日。

[2] LeTrent,Sarah2013,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Shine a light on the same-sex abuse' , CNN, 4 月 14 日。



护同性之间的家庭暴力，在其防治家庭暴力法中明确将同性伴侣关系纳入其保护范围。^[1]

以夏威夷的保护令保护范围为例，在其相关法律中，施暴者的家人或家庭（住户）成员可以请求保护令。家人或家庭（住户）成员的界定也包括互惠的受益者。在 2013 年夏威夷州通过同性婚姻法案之前，其相关法律就有明确的规定，那些不能够缔结合法婚姻的人，如同性之间，应享有在某些方面中与婚姻中的伴侣相同的权益，例如保护令。所以在同性婚姻合法前，夏威夷法典就已明确规定同性之间可被认定为互惠的受益者，因此同性亲密伴侣之间就可以被认定为对方的家人或家庭成员而得到保护令的保护。

（2）性别中立的法律（即不分性别中立对待）

一些州的防治家暴相关的法律是性别中立的，意即同性也可以受到家庭暴力保护令的保护。例如，亚利桑那州的法律保护恋爱关系中的人；特拉华州的法律保护现在或曾有过实质关系的人；爱荷华州的法律保护现在或过去几年中的同居关系者或处在在过去一年中曾处在亲密关系中的个人。

（五）英国

1. 英国政府对于“家庭暴力”的界定

2004 年，英国政府对于“家庭暴力”的界定不局限于性别，即男女都可能是家暴的受害者，也不论受害者的性倾向，即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以及跨性别（LGBT）不论是在其亲密关系之中抑或是在家庭关系中受到了家庭暴力都在其保护范围之内。^[2]

[1] ME.REV.STAT.ANN.tit.19-A § 4002(4)(2012)。
[2]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Home Office,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and Her Majesty’s Courts Service, Specialist Domestic Violence Court Programme Resource Manual, March 2006。



2.2004 年之前英国的《家庭法》对于同性亲密关系的保护

英国的民法体系中许多的法规都有对于家庭暴力的规定。但是最有效且具有直接相关性的便是《家庭法》（the “FLA”）的第四部分。依据第四部分法条，申请者可以申请禁止骚扰令以及占有令。^[1]

虽然 2004 年之前，《家庭法》将“同居”规解释为没有缔结合法婚姻的男女异性之间。^[2]但是禁止骚扰令的保护对象中相关联的人也包括共同居住或曾经共同居住在同一住处，而不局限于雇佣关系、承租关系投宿关系或寄宿关系。^[3]在此层面上，可以认为在 2004 年之前同性亲密关系暴力受害者仍旧有救济措施。

3.2004 年至今相关的法案对于同性亲密关系暴力的保护

2004 年颁布了《民事伴侣关系法》（the “CPA”）、《家庭暴力、犯罪和受害者法》（DVCVA）和《性别识别法》（the “GRA”）民事伴侣关系法案确立了民事伴侣关系，同性伴侣可依据此法案进行登记，赋予同性伴侣以与传统婚姻中的夫妻关系相类似的权利、福利以及强制性义务。

《家庭暴力、犯罪和受害者法》第三章，扩大了“同居”的定义，明确包含了同性同居。^[4]性别识别法案赋予了变性人取得个人性别证明的权利。只要依条件进行申请通过，变性人即可成为合法的变

[1] Sections 30 to 49 of the Family Law Act 1996
[2] Sections 62(1)(a) of the Family Law Act 1996 (as enacted)
[3] Sections 62(3)(c) of the Family Law Act 1996
[4] Section 3 of the 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Victims Act 2004 amending section 62(1)(a) of the Family Law Act 1996(definition of “cohabitants” for the purpose of Part IV of that Act); “for the words after “cohabitants” are “substitute” “two persons who, although not married to each other, are living together as husband and wife or(if of the same sex)in an equivalent relationship; and” .

性后性别,并有权要求获得一个新的出生证明。根据家庭法第四部分,变性人的范围并不排除在变性治疗之中的个人。由于《民事伴侣关系法》以及《家庭法》的修改,使得家庭暴力伤害中的变性受害者无论是处在同性伴侣关系之中抑或是异性伴侣关系中都能够获得救济。

同时,在《家庭法》的修正案中扩大了对于“亲属”(relative)的定义,将现有或曾经是民事伴侣关系中对方的亲属也纳入其中。^[1]

(六) 南非

南非的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规定了禁止基于性倾向的歧视^[2],第9(4)条强制要求政府立法保护或禁止不公平的歧视。2000年促进平等、消除歧视的法案《平等法》(Equality Act)颁布,旨在促进平等、消除歧视以及禁止仇恨言论和骚扰。至今为止,南非的立法体系并不没有针对 LGBTI 的专门立法,因为在其共和国的宪法中有专门涉及 LGBTI 议题的立法以及在其所有的附属立法之中都有涉及。

南非主要的关于家庭暴力的立法是1998年《家庭暴力法》,该法案明确规定了“家庭关系”以及“家庭暴力”的内涵。“家庭关系”包括配偶或前配偶、因亲密关系同居或曾经同居过、已有或将有订婚关系、恋爱关系或依风俗而产生的其他亲密关系或近期共同居住者。其中“配偶或前配偶”包括法定异性婚姻关系中的配偶关系或依据《民事伴侣法》登记的同性民事伴侣关系的配偶。“同居关系”以及“近期共同居住者”不论双方的性别是否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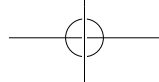
[1] Sections 63(1) of the Family Law Act 1996
[2] Gay and Lesbian Rights Viewed 11 August 2014 from <http://www.constitutionalcourt.org.za/text/rights/konw/homosexual.html>

四、研究主要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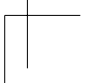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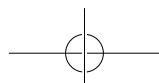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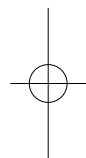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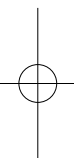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除了中国大陆的四个地区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相关立法中对于同性等多元亲密关系的纳入之外,香港、台湾、美国、英国以及南非等地都已明确的将同性亲密关系暴力的受害者纳入其保护范围之内。而上述研究的大陆四个地区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相关立法中有涉及对于同性亲密关系暴力受害者的保护,但是相较于境外的五个地区而言,不论法律的规定还是实际的保护都略显薄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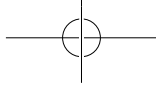
由上述五个地区 and 国家的防治家暴法的经验可以看出:

1. 立法方式: 英国是在新法中直接纳入对于同性亲密关系暴力受害者的保护; 台湾、美国以及香港等是在立法修正案或判例中纳入对于同性亲密关系的保护。
2. 保护范围: 上述五个境外的地区和国家防治家庭暴力的相关立法都包括对于同性亲密关系暴力的保护, 如台湾在“同居”中纳入对于同性亲密关系; 美国联邦通过解释和判例在反之家庭暴力的相关立法中纳入对于同性亲密关系的保护; 英国在其法案中明确规定对于同性亲密关系的保护。
3. 对于变性人的保护: 在上述研究中, 只有英国和南非的相关法案直接纳入对于变性人的保护。但是由于各地区和国家对于变性人身份的政策不同, 故此在一定程度上在亲密关系中遭受暴力的受害者可以依据同居对于同性或异性亲密关系暴力受害者的保护申请救济和保护。



直接服务机构与社群组织 合作家暴干预良好实践





直接服务机构与社群组织 合作家暴干预良好实践

同语

导言

随着中国大陆第一部反对家庭暴力法律于 2014 年 3 月进入正式立法程序，家庭暴力议题也进一步成为政治领域、社会层面和学界的关注重点。2014 年 7 月，北京源众性别发展中心 / 源众咨询、广州新媒体女性网络、为平妇女权益机构、妇女传媒监测网络与同语组成了反对家庭暴力立法民间倡导工作组。工作组于 2014 年 8 月开始策划并实施“中国反家庭暴力法倡导项目”。该项目以近年来国内反对家庭暴力（以下简称反家暴）的良好实践为基础，通过对国外和国内各省市现有反家暴法规实施情况的调研、分析，以促进民间参与反家暴立法进程，协助弱势群体发声，有效支持受家暴影响人士和预防家暴的发生；并促使即将出台的反家暴法更具可操作性。本报告是“中国反家庭暴力法倡导项目”的产出之一，旨在进一步将多元性别视角纳入反家暴的立法倡导和司法及执法实践中。

家庭暴力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满足家暴求助群体包括人身保护、经济支持、伤情鉴定、法律援助、心理辅导等各个方面的需求，需要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建立完善的反家暴网络。常见的反家暴网络成员包括社工、警政人员、法官和检察官、妇联干部、心理咨询师、医护人员和媒体记者等。

2007 年同语进行了一项有关女同（双）性恋者家庭暴力状况的调查。调查显示，48% 的受访者因性倾向而遭到来自原生家庭的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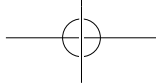
力，42% 的受访者遭到来自亲密关系的暴力^[1]。在此调查的基础上，为把同性恋亲密关系的暴力纳入反家暴法，以及为性少数人群提供防治亲密暴力的服务，同语于 2014 年 5 月开展了包括反家暴良好实践案例在内的多个研究项目。

在很多情况下，同志组织迫切希望能为遭受家暴的同志朋友提供专业的反家暴服务，却感到力不从心；而专业家暴服务组织也想提供帮助，却因担心反家暴组织的性质不被同志群体信任，不知如何专业地、有效地服务。由此可见，同志群体和专业服务组织的合作十分必要。“反家暴良好实践案例”研究，试图通过对反家暴良好实践的介绍和分析，探讨专业组织和性少数社群组织在反家暴实践的不同阶段的合作模式，总结其成功经验与面临的挑战。

本研究选择来自北京，昆明和台湾的三个家暴干预服务机构与多元性别社群组织的合作案例，分别体现了合作意识的建立阶段、技能探索阶段及服务模式形成阶段等合作发展不同阶段的经验。本报告是该研究的成果。报告所使用的材料均是当事人（组织）的描述、分析和他们提供的第一手文字材料，不仅能够较为真实地反映合作实践的具体情况，也能从不同角度了解多元性别组织和家暴服务组织，更全面和立体地呈现了这些组织的具体行动，为更为深入和有效地探讨性少数议题在反家暴工作、特别是直接服务的一线工作的成就与面临的挑战提供了直接经验。

北京同志中心友善咨询师培训项目，是在其已有的为性少数人群提供的心理咨询服务中加入并深化了反家暴相关议题；在其项目推进的过程中，把接受培训的心理咨询师从中心的咨询师拓展到“外部”的咨询师，并以培训为基础搭建了友善咨询师网络，为将来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1] 同语：（2009）《中国女同（双）性恋者家庭暴力状况调查报告》



云南明心是提供反家暴服务的社会工作组织，具有一定的反家暴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但缺乏对多元性别议题的了解。本报告选取的该组织的圆桌会议与工作坊两个实践环节，展现了反家暴专业组织和性少数社群组织在意识建立阶段和技能探索阶段的合作。性少数社群组织在合作中提供了性 / 别相关知识、社群生存状态和处理个案的经验等，专业机构社工则分享了干预家暴的实践与反思，从而提升社工们的多元性别意识和敏感度。

台湾现代妇女基金会与台湾同志热线的合作项目，展现了反家暴专业组织和性少数社群组织在技能探索与服务模式形成阶段合作的可能性，是较成功的案例。尽管台湾与大陆有着不同的政治体制、立法程序，但是社工的服务模式和理念是类同的，性少数人群反对家庭暴力的诉求也是一致的，因此被收入本报告中。

案例一： 北京同志中心友善咨询师培训项目

一、案例概述

反家暴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培训反家暴干预网络的工作人员，使他们能够全面认识家庭暴力、提升解决家暴问题的工作能力。由于不同成员在反家暴工作中的角色不同，培训内容和策略也会相应改变。在应对家暴问题的过程中，心理咨询师对家暴当事人的心理辅导是重要的一环。心理咨询师能否对同志群体有正确的了解，对同志群体遭受家暴的情况有所认知，会直接影响心理咨询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因此，对反家暴工作中的心理咨询师应该进行相应的培训，以提高其专业能力与服务水平。

对于性少数民间组织而言，开展反家暴工作的方式大致有两种：一是在为性少数群体服务的现有机构或组织中，引入和开展反家暴的相关议题和工作；二是性少数组织与反家暴专业机构合作，通过信息共享、社群宣导、专业培训等，共同开展反对针对性少数

人群的家暴工作。北京同志中心在其工作实践中采取了第一种方式。本案例以北京同志中心的友善咨询师项目为例，着重介绍同志社区组织对心理咨询服务者展开同志间亲密关系暴力相关知识培训的经验。

● 缘起

自 2011 年至今，北京同志中心一直在北京地区为同志人群提供专业心理咨询服务，迄今为止已超过 1000 人 / 次。在此之前，中国大陆没有相对独立的专门为 LGBT 服务的心理咨询机构，在专业领域甚至存在着对性少数人群的误解，包括所谓的“同性恋扭转治疗”等心理咨询误区。性少数人群在遇到家庭暴力、亲密关系冲突以及其他需要心理咨询服务的问题时，往往无法获得有效帮助。

有鉴于此，北京同志中心意识到，有必要对心理咨询师以及从事心理援助工作的相关人员开展多元性别教育，帮助他们了解性少数群体，以消除咨询领域对性少数群体的误解，更好地服务这一群体。为此，北京同志中心于 2012 年 12 月开展了面向心理咨询从业者的“友善咨询师培训项目”，至今已开办七期。

● 内容

“友善咨询师培训项目”通过理论讲解与案例分析，引导心理咨询师了解多元性别知识。培训内容包括性少数人群的身份认同及健康议题，性少数群体的生存状况，性少数群体可能遇到的问题和咨询技巧，等等，并专门针对性少数人群可能遭受的家庭暴力和亲密关系冲突进行了介绍。

● 目标

培训旨在促进参与培训的咨询师与北京同志中心的咨询师和不同领域专家的交流，帮助心理咨询师学习性 / 别多元理论，提升多元性别平等意识，并从心理层面解读性少数人群的处境，从而为性少数人群提供人性化的心理咨询优质服务，并使遭受暴力的性少数群体得到及时、正确的心理服务支持。



二、重点提示

1. 寻找潜在的“友善心理咨询师”

培训项目希望通过沟通、交流与培训使参与培训的心理咨询、心理治疗从业人员、心理辅导老师及心理咨询相关教师成为“友善咨询师”，即“愿意为同志社群提供无歧视和正确的专业帮助、尊重同志个体的需求和选择、倡导正确的心理咨询理念、不以改变性倾向为目标的专业心理咨询师”。

在最初寻找“潜在”的培训对象过程中，同志中心心理组项目遭遇了招不到咨询师的窘境。当时的宣传策略主要是在豆瓣网心理小组发帖、给心理咨询机构打电话等方式。后来，项目组发现心理咨询师并不十分关注社会公开宣传，而更信任圈内同行的推荐。于是，在后期培训中，基本不采用公开招募的方式，而是通过参加过培训的心理咨询师或已任职于中心的咨询师向同行传递信息等方式宣传培训项目、招募新的培训对象。

友善心理咨询师培训项目，从最初需要努力邀请咨询师参加，发展到第七期时，已有近百人报名。虽然参与人数越多越能够提升项目的影响力，但为了保证培训质量，每期培训开课前，中心都会依据申请人的从业时长、业务能力、动机和是否具有包容和尊重多元的态度等条件进行筛选录取，把每期培训人数控制在 20 到 30 人之间。

2. 变化而渐进的培训

在迄今为止的 7 期培训中，家暴议题并不是一成不变地以相同议题、相同内容重复性出现。相反，几次家暴议题培训的主题都有不尽相同的面貌，呈现出逐步深入展开探讨的趋势。每次培训会根据不同的主题，邀请不同背景和职业的主讲人授课。每位主讲人从自身经验出发，从理论、法律和心理咨询等不同层面全方位解读家暴问题，探讨家暴问题应对方法。



● 普及家庭暴力的基本概念和特征

第一期（2012 年 12 月）培训以介绍、普及相关基础知识和理念为主。多年从事亲密关系暴力工作的冯媛老师，从普通家庭暴力和亲密关系的定义及形式出发，结合分享真实案例，向心理咨询师介绍应该如何识别及对待同志群体中的原生家庭暴力和亲密关系暴力。参与培训的咨询师在培训讨论中进一步认识了同志家暴问题。

● 介绍同志群体的生存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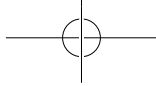
第二期（2013 年 4 月）培训以介绍同志群体整体生存状态为主，通过分享同志群体生存状态以及同志伴侣在生活中遇到的情感冲突等问题，同志社群骨干徐玢（闲）为参与培训的咨询师提供了丰富的关于同志社群的知识。虽然并不直接涉及暴力问题，但是她的分享让心理咨询师对同志伴侣的生活样态建立了感性认识，有助于心理咨询师进一步了解同志伴侣交往的问题和需求及家暴行为的社会嵌入性问题，从而更好帮助求助者实现正向情感管理，预防冲突升级为暴力。

● 消除同志家庭暴力的理解误区

第三期（2013 年 11 月）和第七期培训（2015 年 5 月），以厘清心理咨询师对同志亲密暴力存在的误解为核心，由专业心理咨询师（同时也是北京同志中心心理项目开创者之一）Johnny 主讲。培训主要针对心理咨询中的误区，包括“有些咨询师对家庭暴力问题不以为意，以为只是情绪控制问题，并会用处理一般夫妻感情治疗的方法对已遭受家暴的求助者提出建议”，并未考虑到诸如同志害怕身份曝光等特殊困难。Johnny 也特别讲解了面对亲密暴力问题，咨询师应该采用的基本应对方法，如不得将施暴者和受暴者置于一个小组接受治疗等，从而使“友善咨询师”能够在实践层面，更有准备地、更好地为同志人群提供家暴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友善咨询师网络搭建

友善心理咨询师培训项目重点在于，介绍关于同志基础知识和



普及多元性别文化，参与培训结业典礼的咨询师会签署同志（LGBT）友善咨询师准则，顺利完成培训的咨询师可获得培训结业证书。更重要的是，培训项目帮助搭建了友善心理咨询师网络，参与过培训的心理咨询师将自动加入友善心理咨询师网络。凡参与过培训的心理咨询师会被邀请加入微信群，方便分享交流信息。这样，一方面把对同志群体友好、对性少数议题感兴趣的心理咨询师聚集起来，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在心理咨询界传播对性少数群体的正向认识。

三、友善咨询师培训成就及反思

1. 项目实施效果

通过参与培训，友善咨询师对性少数人群的认识显著提升，对一些同志议题如出柜、亲密关系冲突等有一定的敏感度。一部分参与过培训的咨询师成为同志中心的兼职咨询师。

每次课程结束，咨询师学员会填写反馈表格。以第四期培训为例，在第一场培训开始前有 27 位咨询师就“是否可以通过心理咨询来改变个人性倾向”问题参与了问卷调查，其中 15% 表示可以，41% 表示不清楚。这些数据反映了心理咨询行业目前对 LGBT 的认识尚不到位，也使培训项目组织者理解了为什么很多咨询师在面对性少数人群时，常采用改变性倾向为目的咨询方式。培训反馈评估报告显示，95% 咨询师认为不能通过心理咨询及治疗改变性倾向；95% 的咨询师认为通过此次培训能学习和了解到关于性少数人群相关知识；85% 认为培训提供的案例对自己今后咨询有帮助^[1]。反馈评估调查显示，培训确实有助于消除心理卫生行业人士对性少数人群的误区与歧视，并使他们在实践层面真正成为对同志人群友善的专业的心理咨询师。

[1] http://blog.sina.com.cn/s/blog_597dcc040102ejil.html

2. 推广价值

本案例以对心理咨询师的培训为例，突出说明了对反家暴网络工作人员进行多元性别知识和家暴知识培训的重要性。在推广性/别多元的过程中，在培训技巧上应注意全方位、多角度解析家暴问题，包括法律、多元性别、家暴内涵等不同视角。通过多元性别培训课程，同志组织也能够帮助培养一批对性少数群体持有正确认识的专业人员。本案例涉及的培训经验或可扩展至反家暴网络其他工作人员的培训中，从而培养更多“友善警察”、“友善法律工作者”、“友善妇女权益工作者”等。

3. 培训中存在的不足及后续改进重点

通过考察一至七期“友善咨询师培训项目”，同志家庭暴力内容并非贯穿始终，如第四期虽然有同志亲密暴力的内容，但课程时间较短。由此可见，同志遭受家庭暴力问题虽然是一个值得关注的议题，但并没有得到十分重视。另外，可能由于性少数人群对现有体制的不信任，认为服务不符合其需求，而选择了不求助，使得呈现出来的案例不足，进一步掩盖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与严重性。

附录：《同志（LGBT）友善咨询师准则》

- 一、承诺遵守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师伦理道德准则相关规定。
- 二、认同性别多元包括：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无性恋…等性身份。
- 三、咨询师应了解性别多元群体的基础知识，包括社会性别、性别多元与性阶层、同志亲密关系冲突、同志咨询技巧；案例督导、常见问题的处理。
- 四、咨询师认同理解性身份的选择是人权不可分离的一部份，对同志 / 性多元群体持尊重与接纳态度。



- 五、咨询师需知晓同性恋和双性恋等性别多元群体的性倾向不是精神疾病。
- 六、咨询师认同同性间的相互吸引，情感关系和性行为是人类性吸引和性行为多样化的正常表现，改变性倾向的尝试从未被证明是有效或安全的。
- 七、咨询师应理解对同志 / 性多元化群体的偏见，歧视和暴力等对群体生活的影响及表现形式。
- 八、咨询师有意识持续对 LGBT 议题的相关知识的关注和了解。

案例二： 云南多部门联动防治家庭暴力圆桌会议 及明心社工能力建设工作坊

一、案例概述

2014 年 11 月 25 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了《反家庭暴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在此之前已有 29 个省市地方政府出台了针对家庭暴力的法制法规，其中不乏具有前瞻性的尝试，如长春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2009)、浙江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2010)，分别将“同居”和“共同生活”的亲密关系纳入了保护范围。

明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反家暴工作，是当前中国社区干预家庭暴力比较成功的典型。2005 年 12 月，云南昆明市连心社区照顾服务中心在云南省民政厅注册成立，“连心”主要为流动人口、老年人、妇女儿童及青少年等社会弱势群体提供社区服务，如就业培训、法律援助、紧急救助、成长辅导，家暴预防与干预工作。2014 年 12 月，“连心”的反家暴工作团队在昆明市五华区注册了独立的明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专门致力于反家暴服务与倡导，“明心”是云南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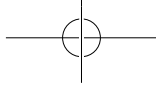
家以消除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为核心业务的民办非企业社会服务组织，其为受暴妇女提供紧急庇护、医疗救助、陪伴出庭等直接服务，同时在社区进行反家暴倡导，联合居委会、派出所推动反家暴多机构合作。

同语作为关注性少数在中国大陆的法律地位及中国女性权益的同志组织，于 2015 年 5 月与云南明心取得了联系，协调多举办了云南多部门联动防治家庭暴力圆桌会议，向包括云南省妇联在内的各机构介绍了性少数家暴问题，并以工作坊的形式对明心中心的社会工作者进行了多元性别培训。

二、多部门联动防治家庭暴力圆桌会议

2015 年 7 月，由同语发起，云南省妇联、连心社区主办、明心中心及同语共同合办的、有反家暴专家学者参与的“云南省多部门联动防治家庭暴力圆桌会议”在昆明召开。同语和明心从 5 月开始筹备此次会议，并邀请了长期合作的、有多年家暴培训经验的性别专家、现汕头大学妇女研究中心冯媛老师，台湾现代妇女基金会李姿佳老师，陕西省咸阳师范大学王国红老师，在会上分享了反家暴工作的经验心得。会议得到了云南省妇联的支持，这是同志组织第一次参与官方层面的主流议题的会议。会上，云南省妇联代表介绍了家庭暴力法律援助，冯媛老师讲解了公安处警的经验和问题，明心负责人胡燕分享了社工干预家暴的实践与反思。

在性少数家暴议题上，同语负责人徐玢介绍了多元性别知识和性少数在中国的生存状况，中国政府在国际社会中对性少数人群的态度，以及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反家暴法对同居关系与同性伴侣的规定，提出反家暴议题需纳入对性少数群的保护，同时希望和反家暴组织建立合作，通过转介为性少数人群提供服务。会上，徐玢回答了有关性少数人群的家暴与一般人群家暴的不同特点的问题，如同性亲密关系中较多涉及精神暴力，同性之间主动与屈从的关系不易定位，需对双方进行的干预也和异性关系的暴力不同，以及男同性



恋和女同性恋在亲密关系或婚姻中的不同地位。徐玢还分别介绍了性少数人群在原生家庭、同性亲密关系、以及进入异性婚姻之后^[1]所遭受的家庭暴力的特殊性，提示需用社会性别视角分析同行亲密关系暴力中的权力和控制关系。

会上，台湾现代妇女基金会李姿佳根据自己介入个案的经验，介绍了易发生暴力的同志关系的特点。例如双方收入较低，处于占有资源少的社会底层，或者外形特征显示弱势等。如，当亲密关系发生矛盾时，通过施暴的极端方式控制对方，提升自我对亲密关系的安全感。又如，女同志的分手暴力中时常会出现用自残、自虐的方式向对方施加恐吓或威胁的现象。面对这些情况，均需要服务者提升性别意识及专业敏感度。

三、明心社工能力建设工作坊

会议之后，同语为明心的社工进行了多元性别和家暴个案处理培训。同语负责人徐玢携台湾现代妇女基金会李姿佳督导，陕西咸阳师范大学王国红老师和汕头大学妇女研究中心冯媛老师，通过跨性别人士自制的视频，向大家介绍了多元性别知识，让大家讨论了性少数家暴的定义、形式，及性少数受暴者的求助困难；澄清了对性少数暴力的理解误区（如女性伴侣间不会发生暴力、同性婚姻保障可以降低暴力等）。台湾李姿佳老师分享了自己社工经验，介绍了“同理心”、赋权增能的社工方法。在多元性别知识培训结束后，有学员反应仍不知如何处理性少数人群的家暴个案，李姿佳临时分享了台湾同志家暴个案，并安排情景让学员演练。根据培训后的反馈，多数人此前很少或从未接触过同志社群，表示愿在日后工作中对多元性更加敏感，致力于为性少数人群提供更专业的社工服务。

[1] 迫于来自社会和家庭的压力，有一些同志人群会选择走入异性婚姻，在部分情况下，性少数人群的配偶可能对其性倾向不知情。

四、重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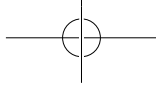
1. 多部门合作干预家暴

北京“95 世妇会”即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中，第四个重点关注领域“对妇女的暴力”部分第 119 条要求各国：“必须制定一种整体和多学科的对策，以促成家庭、社区和国家不存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由于家暴案件涉处警、就医、心理辅导、伤情鉴定、庇护、法律等诸多方面，当事人对事件的认知也是多样化并无清晰界定的，其需求也不一样。为使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工作真正有效，很多国家已经建立起完善的社区多学科、多机构合作防治家庭暴力体系，这一点很值得中国借鉴和学习。

而在此案例中，作为性少数权益组织的同语和作为反家暴领域的专业团队的云南明心，是以合作的形式开展性少数反家暴工作，但并没有停留在两个机构间的合作，而是充分调动了各自的资源网络，协同更多的机构和专家学者一同投入到性少数反家暴的工作中。如明心在云南联系了当地妇联、专家学者、法院和警察（虽然后二并未成行），召开了多部门联动的会议；同语邀请了来自北京、台湾的专家，特别是已经有多年干预家暴实际经验的台湾专家，分享经验并共同促成此次圆桌会议。本次会议集结了妇联、社会工作者、学者、性少数组织和残联的代表，包含了来自北京、陕西、云南、台湾等不同地区的人士。各部门人士去权威化地平等公开讨论，确立了反家暴项目的合作伙伴关系，明确了各方在反家暴网络中的责任和义务，成为主要的政策倡导。

面对家暴问题，公检法司等政府机构有一种错误的认知，即站在传统家庭系统理论的立场，认为家暴是夫妻双方互动形成的，施受双方都有责任；妇联或居委会介入、“调解”的效果只是暂时的。^[1]多机构合作防治家暴的理念是，家暴案件是社会事务，需要全

[1] 朱东武，齐小玉著．城市社区多机构干预家庭暴力的实践[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



社会共同联动防治。本次会议重申了由妇联牵头协调，建立包括派出所、法庭、社区医院、工商所、法律援助站等多机构参与的家暴干预工作网络，各成员制定各自的职责、程序、档案记录制度和工作评估标准。并提出了新意见，如让社工到法院、医院去监督、培训，建立法官、医生们的社会性别意识。更可贵的是，本次会议纳入了性少数、残障人群的声音。会上徐玢（闲）分享了同语关于拉拉人群受家暴的调查，云南省智联主席周波反映残障人士的家暴问题从未被涉足，并且希望残联也加入到多部门合作中。

2. 同志组织参与其他社会议题的实践

同语是这次会议的主要协调方，会后还向明心的社工伙伴们作了多元性别的培训。作为一个关注性少数人群权益的组织，之所以会十分关注家庭暴力等女性权益的问题，首先是因为同语在 2009 年的拉拉反家暴研究中发现，68% 的社群伙伴都有过受暴经历，但求助并得到有效帮助的人群很少。同语也曾接到过性少数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直接求助，但作为同志组织，虽然有反暴力的理念却仍不知如何帮助受暴人士，目前中国大陆的性少数组织也都没有家暴干预方面的专门服务。对于明心来说，在反家暴社工组织与同志组织相互接触之前，由于同志议题在主流层面鲜有出现，歧视、污名化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因此，双方都认为对方领域的议题过于专业化，难以理解和介入。

在借鉴了台湾、香港的同志反家暴经验之后，同语也计划与专业的反家暴组织进行合作。一方面通过转介个案为本社群寻求服务，另一方面积极进行多元性别理念的传播，并通过不断介入主流议题，使性少数的身影在中国政府政策议定过程中“显现”，最终达到法律倡导的目的。在本次云南的会议上，徐玢女士的发言为来自妇联、明心、以及省委党校的代表们普及了科学、正确的多元性别知识，与会的嘉宾们也对性少数表示了积极友好的态度，表示对性少数应当平等地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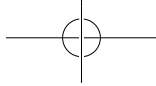
同语的实践表明，同志组织应当积极参与公共事务，与各领域的反歧视、平权倡导运动及 NGO 合作，国内外也有很多良好实践经验可供借鉴。如，中国男同志社群参与的艾滋防治议题、女同志社群与中国女权运动的紧密联系。在国外，英国伦敦同志热线组织在 1982 年支持了当时的核裁军运动，并在 1984 年首倡为英国工人罢工运动筹款；英国男女同性恋者先后支持了矿工、印刷工等多行业，几年后英国的工党左派便提出了反歧视的立场，将同性恋权利放进平等权利政策内，有些还采取行动教育会员。此外，国际同志运动还与女权和反种族主义运动在共同斗争和互相支持的过程中建立了联盟^[1]。英国同运在撒切尔的保守政府下反而有了很大进步，积极参与社会议题，不仅使得多项左翼运动中凸显了同志的身影，也为日后的同志平权争取到了其他公共事务领域的理解和支持。

3. 多机构参与的问题与反思

多部门合作反家暴也需要明确的责任主体。

- （1）妇联的作用。此次建立的社区多机构合作机制“重申了由妇联牵头协调”，仍受“与妇女、婚姻家庭相关的事归妇联管辖”观念的影响。应该更加强调的是“反家暴是政府的职责”，妇联是为妇女服务而联系政府各机构的纽带。
- （2）社工和社会组织的作用。政府具有调动资源的能力和影响力，无论在立法还是行政中，政府应当是反家暴的牵头部门。社工在反家暴个案中始终担任的是资源中介和“赋能者”的角色，从接案时起就与当事人建立关系，向受暴者明确其权益，赋权增能，社工介入到的是家暴案件中最深的层面，对个案成功与否的影响也是最大的。针对个案的直接服务是需要专业、可持续的力量来提供的，仅靠基层政府和妇联是远不够的，必须扩

[1] 康威:《英国同性恋权利与阶级斗争》，《十月评论》第 15 卷第 2 期，1988 年 4 月。



大社会组织的作用，由政府为其提供更多资源。

(3) 包括云南多部门联动防治家庭暴力工作在内，目前各地区多部门反家暴工作多以项目为载体，立项形式可以在短时间内集中资源，快速达到目标，但却持续性不强，反家暴个案容易在某一个环节中失败，项目结束后能否形成灵活联动的机制显得尤为重要。这也是为什么草案中规定由政府“组织和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开展服务，而建议稿提出将“组织”改作“鼓励”。同语参与的……多个组织和专家学者针对《反家庭暴力法（草案）征集意见稿》呈交的建议中指出：家庭暴力投诉、控告、报案实行首问负责制。为了保证受害人获得无缝隙的帮助，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协调联动，而非仅停留于转介层面，同时也避免二次伤害。

案例三： 台湾现代妇女基金会与台湾同志热线的同志 亲密暴力服务方案

一、案例概述

台湾与大陆虽然实行不同的政治体制，却有着近似的社会结构、家庭观念和文化背景。1998年，台湾立法院通过《家庭暴力防治法》，是亚洲第一个出台家暴防治法的地区。2007年4月又通过《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案，明确法定家庭成员包括“现有或曾有同居关系”者，同性亲密关系被纳入家暴防治法适用范围。但由于社会环境的压力及缺乏相关支持系统，台湾同志群体中亲密关系暴力的发生比例仍然很高，向正式机构提出求助的人很少。2007年至2009年，同志亲密关系暴力求助数大约3件^[1]，几乎未有求助。“台湾同志热线”

[1] 秘密说出口——台湾同志伴侣亲密暴力服务方案分享，李姿佳，2013

的工作人员不知如何协助遭受暴力的同志人群。一直在推动台湾反家暴工作的现代妇女基金会也意识到，社会工作者对性少数人群及同志亲密暴力问题认识不足，无法开展针对同志朋友的更为友善安全的家暴服务，基金会决定将亲密关系暴力服务拓展到同志群体。2009年，由基金会和热线合作的同志亲密暴力服务方案正式启动。通过向政府申请服务购买和补助，以及基金会自筹款项，建立了包括直接服务、社群宣导、专业人员训练、政策倡议等内容的同志反家暴网络。本案例着重介绍专业家暴组织和同志组织的合作经验以及开展同志亲密暴力服务项目的经验。

二、同志亲密暴力服务方案

1. 合作机构介绍（合作缘起）

现代妇女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成立于1987年5月1日，并于次年成立了“妇女护卫中心”，为受暴妇女提供专业的法律、医疗、报案、出庭咨询与陪同等服务，是台湾第一个为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性骚扰妇女、儿童提供服务的公益团体。基金会还承办了台北、新竹等多个地方法院的家庭暴力事件服务处，为受暴妇女提供法律诉讼帮助，2010年还特别为原住民、同志等特殊族群的亲密伴侣暴力建立了专项服务。

台湾同志咨询热线协会（以下简称热线）成立于1998年，2000年向内政部登记立案，是台湾第一个立案登记的全国性同志组织，到2002年后逐渐发展出“同志人权”、“性别教育”、“爱滋防治”、“老年同志”等重点工作领域。热线还承办了同志游行等各类社群活动，积极促进同志人权保障。

2007年台湾《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案通过后，基金会决定拓展同志亲密暴力的服务。基金会意识到，现代“妇女”基金会的名称可能会让需要求助的同志朋友产生顾虑：一是基金会不是同志组织，同志朋友可能会担心“二度伤害”，二是社群的朋友对基金会并不熟悉，还是多会求助同志团体。若要在同志亲密暴力服务上有

所作为，与同志组织合作是一个重要策略。考虑到台湾同志热线是一个立足同志社群、长期服务于同志群体、有专业社工服务的稳定的同志组织，基金会决定积极与热线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从学习多元文化、认识同志社群开始，进而扩大针对同志的反家暴工作。从2013年开始，基金会逐渐承担起台湾地区防治同志亲密暴力主要工作。

2. 合作形式

- 定期会面，实时共享信息

2009年合作伊始，基金会便邀请热线的工作人员为基金会的社工们进行培训，介绍同志社群文化和普及多元性别知识。自2010年后，两机构每月举办一次联席会议，至今已超过50场。定期会议就当月所服务的个案及所倡议的内容进行总结、讨论，并商议下月的工作方向^[1]。定期会议不仅使基金会加深了对同志文化的了解，热线则凭借对社群的了解，能够在第一时间将社群动向信息传递给基金会，有助于基金会开展更多针对社群所需的活动。例如，基金会起初的社群倡导以同志亲密暴力为主题，但社群参与度并不十分乐观，这可能因为“暴力”一词对同志朋友来说较为沉重，且对亲密暴力并不了解，会感觉离自己较远，因此热线建议基金会调整宣传内容。次年，基金会的宣传主题便主要围绕如何经营伴侣关系，讨论同志朋友更为感兴趣的情感话题，由此引申出面对亲密暴力的问题，这种形式受到了社群朋友的广泛欢迎。

- 社群宣导：关注分手议题，注重暴力的早期预防

在合作中，能否使同志朋友信任妇女组织，关注亲密暴力议题，是决定防治暴力工作成功与否的关键。基金会联系了同志热线、拉

[1] 同上

拉手协会、同志同光教会等多个同志组织，在社群中开展了大量的宣传和倡导。

基金会与热线的合作使LGBT议题与家暴议题在台湾首次结合。由于面向同志群体防治亲密暴力的资源缺乏，双方的合作做出了倡导先例。基金会与热线合力撰写了《衣柜中的伤痕——同志伴侣亲密关系暴力自助手册》，详细介绍了同志亲密暴力发生的原因、特征、应对方式、如何处理分手等内容，同时附上同志遭受家暴后可使用的求助资源。手册可以在网络上自由下载，方便阅读。除了文字宣传材料，两机构还制作了两部短片——“衣柜里的亲密暴力”和“说不出口的秘密”，并上传到网络，以期能让同志社群理解关系中的暴力形式，并且在需要时得以适当求助。



手册封面

同时，在两机构的会议讨论中，双方均认为，应该利用同志群体善用网络的特点宣传防治亲密暴力的知识，同志热线和基金会不



仅在各自的官网上介绍了双方正在进行合作的版块，向同志社群宣传受暴者所拥有的医疗、诉讼等权利；针对同志伴侣暴力隐蔽性、出柜风险等特点，两机构共同建立了“秘密说出口—同志亲密暴力咨询网”，让为同志朋友提供一个向正式体系寻求帮助的渠道和同志专属的反暴力资源平台。“秘密说出口”网站主要由基金会运营，热线对运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建议。网站有经过专业训练、熟悉同志文化的社工值班，主要提供匿名的线上咨询聊天室服务，同时提供来信咨询和“关系监测线上量表”，使用户通过答题自检目前的伴侣关系是否健康。网站最大特点是“免出柜、免注册、匿名保密又安全”，并且提供 pc 版和手机 app。

两机构合作开展的针对同志社群宣导活动的一个鲜明特点是注重家暴的预防和情感教育，即在暴力尚未出现或关系恶化前提早介入，透过宣传教育防患于未然，这是基金会把其特有的“家暴防治三级预防”^[1]经验挪用于同志亲密暴力工作的一次良好尝试。这里的重点是如何透过对第一级关系的预防教育倡导，以及在第二级中找出潜在危险因子，早期介入协助以阻断暴力。分手议题就是两机构推崇的亲密关系初期暴力防治策略的一个实例。在服务过程中，基金会发现分手暴力所占比例很高，很多求助的朋友都是处于分手阶段。于是如何友好理性谈分手被列为重点宣导议题，举办了一场演讲活动和一场分手经验分享会，广受社群朋友好评。

[1] 参考: http://www.38.org.tw/List_1.asp?id=419 亲密关系暴力的预防可分成三级：第一级预防：提供民众家庭暴力相关知识及正确态度，从根本改变使用暴力的观念，着重倡导教育工作。第二级预防：强调致力于辨识潜在的危险因子，并寻求早期有效的介入工作，以降低家庭及亲密关系压力和负面互动过程的频率，减少危险因素对家庭及亲密关系的冲击。第三级预防：是管理、处遇和控制问题的发生，降低被害人身体和心理重复伤害的危险，减少被害人伤害或是死亡的机率，同时进行加害人处遇计划及家庭重建工作，预防暴力再发生，将伤害减到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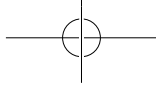
附录：2013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网络专业人员训练计划

时间	课程内容	讲师
9:00–9:30	报到	
9:00–9:30 (1.5hr)	同志文化的觉察与反思（含与工作者间的文化权力议题）	吕欣洁 主任 （同志热线文宣部）
11:00–12:30 (1.5hr)	同志亲密暴力本质、心理历程与求助动机	吕欣洁 主任 （同志热线文宣部）
12:30–13:30	中午休息	
13:30–15:00 (1.5hr)	同志亲密暴力的工作技巧与资源连结（案例讨论）	李姿佳 督导 （现代妇女基金会）
15:00–15:20	下午茶	
15:20–16:50 (1.5hr)	同志议题常见问题解决与分享	李姿佳 督导 （现代妇女基金会）

● 采用多种形式对家暴网络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防治家暴是一项需要多机构合作的工作，对家暴网络工作人员进行多元性别的培训是两机构合作服务方案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基金会和热线为警政、社工、医疗、司法、教育与媒体等多领域的工作者进行了培训。仅 2013 年一年，两机构组织各地家暴网络专业人员提升性别敏感度的培训共 2 场，约 350 人次^[1]。培训一般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初级阶段培训，主要针对同志文化完全不了解的人员，培训者带领学员了解多元性别、同志亲密关系暴力的样态等。另一

[1] 热线 2013 工作报告



种是进阶培训，主要针对接触过同志社群的工作人员。进阶课程通常以实务个案处理为基础，目标是加强一线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及处遇能力，并督促其落实亲密关系暴力预防教育倡导，以强化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培训讲师包括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两机构参与同志亲密暴力项目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同志文化介绍、认识同志社群，以及同志亲密暴力和同志伴侣互动样态等知识。培训形式丰富，除讲师演讲外，还会邀请同志社群朋友分享经验，观看相关影片（如上文提到的“衣柜里的亲密暴力”）并讨论观后感。在针对社工和服务义工的培训中，角色扮演是经常使用的方法。李姿佳督导认为，鲜活的真实案例是提升工作人员性别敏感度的有效方式，即“用生命故事打动他们”。

- 个案服务：分工明确，打通资源转介通道

在个案服务方面，两机构分工明确，能够实现优势互补。两机构合作的服务方案打破了同志社群求助无门的窘境，使同志朋友同时获取热线提供的社群支持和基金会提供的专业的家暴救助资源。在基金会的网站上，两机构分别阐述了各自的工作重点：

台湾同志咨询热线

- 情感咨询服务：我们可以倾听您在情感中所面对的状况，如有冲突或暴力产生，讨论如何因应与面对。
- 同志社群支持资源提供：我们可以提供您全台湾各地的同志相关资源。
- 暴力求助意愿讨论：我们理解每一位同志朋友在面对跨出求助家暴体系的那一步时，心理的担心与恐惧，希望可以与您讨论并提供协助。
- 转介家庭暴力资源：我们提供您台湾同志友善的相关家暴资源，并厘清您的疑虑。

现代妇女基金会

- 安全计划讨论：我们与您讨论暴力因应方式及未来生活规划。
- 关系离合决定讨论：我们将与您讨论关系走向的各种可能性，及后续处理方式。
- 家庭暴力资源网络介绍：我们将向您介绍家庭暴力网络的积怨，以利您后续遇到暴力时求助的资源使用。
- 法律咨询：我们提供您家庭暴力相关法律介绍。
- 出庭服务：我们提供开庭前中后的说明及协助，降低您出庭的不安及焦虑。^[1]

同志亲密暴力调查和网络交友调查

2012 年，基金会和热线合作进行了同志伴侣亲密暴力问卷调查，对调查中显示的突出问题，例如同志人群担心二次伤害、不愿出柜等等，基金会特别在记者会上向媒体作了介绍，旨在引发社会关注。2014 年，基金会又进行了一项同志恋爱交友网络调查，调查了解到同志朋友的恋爱交友状况、寻求服务的意愿等等，以配合基金会的网络服务，也有助于了解冲突原因，在社群中宣导经营良好伴侣关系，从源头上预防暴力。目前，基金会计划进一步了解台湾同志的需求，开展台湾同志社工服务研究，编写针对同性恋的关系危险评估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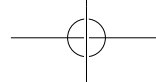
三．开展同志亲密暴力服务的经验

同志伴侣之间的亲密暴力有其不同于异性恋伴侣的特点。两机构在开展服务过程中积累了相当多的实务经验，下文仅作简单分享。

1. 建立友善的环境，注重服务的私密性

热线主任吕欣洁依据过去的工作经验，发现同志族群寻求协助的特性，一是因担心同志身份暴露而不愿意被协助；二是对资源匮

[1] http://www.38.org.tw/OnePage_1.asp?id=696



乏的无力感和外界的不友善，导致同志群体鲜少向外求助。据此，“对同志是否友善、是否了解同志文化、能否尽可能避免求助者同志身份的曝光”^[1]，是开展同志亲密暴力服务的组织需要特别注意的。为了让正在遭受亲密暴力的同志朋友有得以求助的友善资源，两机构合作的“同志亲密暴力服务方案”十分注重同志朋友的匿名需求，强调“出不出柜都服务、友善安全专业”。除了训练工作人员加深对同志文化和社群的了解，一些小的举动如悬挂彩虹旗也可让同志朋友在求助时感到安心。

2. 注重情感管理和同志情感经验的教育宣导

本着预防先行的原则，如果同性伴侣能在冲突发生之前便学习如何在关系中与对方相处、如何应对彼此的情绪以及相互沟通的技巧，或许更能避免暴力的发生。因此，可考虑在社群宣导中多介绍关系中的冲突解决、与伴侣的正确沟通、情绪管控等技巧，从源头预防亲密关系暴力。

3. 向同志伴侣双方提供服务。

与异性恋伴侣不同，同性伴侣冲突更“易选择一种中性、无固定角色形象的相处方式，显得更为弹性更多元”^[2]。并且，同性伴侣双方通常都是“弱势群体”，因而基金会处理同志亲密暴力时使用“相对人”的概念代替“加害人”及“受害人”，建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服务者应该考虑同时向双方提供服务，而非仅关注“受害人”。

[1] 秘密说出口——台湾同志伴侣亲密暴力服务方案分享，李姿佳，2013

[2] 两机构合写手册



4. 重视因同志身份而特有的暴力问题

围绕出柜问题产生的暴力，是因同志身份而特有的精神暴力形式^[2]。以出柜威胁伴侣不得结束关系的情况，在同志伴侣中并不少见。现实是，包括专业社工并在内的很多人不能认识到同志出柜的困难以及被出柜的威胁对同志的伤害。因此，在对家暴网络工作人员、特别是社工的培训中，应加强出柜议题的介绍。另外，伴侣中感染艾滋的一方也可能面临伴侣以泄露病情威胁的困境。建议从事同志亲密暴力服务的工作者重视这些同志群体遭受的特殊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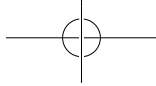
5. 重视研究和调查工作

同志群体不向外求助的特性使同志亲密暴力呈现隐性化的状态。为了更好了解同志伴侣的交往样态和求助需求，有条件的服务者可以考虑开展大范围的调查工作。例如，基金会在2012年和14年分别开展了“同志伴侣亲密暴力调查”和“同志恋爱交友网络调查”。两次调查再次证实同志群体遭受家暴后的求助困境，也揭示了同志伴侣在情感管理方面的问题。调查搜集的数据不仅可以帮助服务者更有针对性的开设活动并调整宣教策略，也可成为对家暴网络工作人员培训中可以使用的数据资料。

四．同志亲密关系暴力服务经验推广

同志组织和家暴服务组织的合作模式并不少见，但能像台湾同志热线协会和现代妇女基金会这样合作无间的例子并不多见。这经验非常值得家暴服务者和同志组织重视。

合作方案中两机构在培训、宣传、个案服务等多方面都有合作，合作形式也是多种多样，发挥各自的能力和资源。例如，基金会凭借自身人脉，联络需要培训的家暴网络工作人员（包括警政、医护人员等）。培训内容上，基金会主讲开展同志亲密暴力的实用工作技巧，热线主讲同志文化）。在个案服务方面，热线主要提供心理情感咨询和同志社群资源，而专业的家暴资源则多转介给基金会。



在宣传方面，基金会因其董事长为现任立法委员，与政府一直保持着良好关系，拥有很多发声的机会，热线在同志社群的影响力则能打开面向社群宣传同志亲密暴力服务项目的通道。在开发同志可用的网络资源（自助手册的编写和资讯网站的建立）也是两个机构协力完成。

现代妇女基金会从事家暴服务数十年，坐拥丰富的家暴资源，并与家暴网络其他机构如警政都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可贵的是，基金会能够在其常态服务之外，单独开辟专门针对同志群体的独立家暴项目，并为其投入很大的精力财力人力。或许正是这样的投入和决心，能够使基金会成功开展同志亲密关系暴力服务项目。在未与热线合作之前，基金会就已经开始关注同志群体遭受家暴和求助的情况。而决定与同志组织合作后，基金会首要做的是对自身家暴工作人员进行多元性别的教育培训，先从机构成员做起学习同志社群文化，加强对性少数人群的认识。

热线虽然没有相对专业的家暴知识和资源，但在接听热线中接触到的同志遭受原生家庭或伴侣暴力的案件也不在少数，故热线对这个议题也早有一定的感性认识。热线能够开展同志家暴服务的一个优势是其本身拥有一批专业社工提供服务，这为后来开展家暴服务项目积累了人力资源。同时，作为一个历史相对悠久的同志组织，热线对同志社群的特点、需求和动态等非常了解。相关资讯通过有效的信息交流平台传递给基金会，有利于与基金会合作开展项目。正如热线吕欣洁主任在谈到与基金会的合作时所说的：“相信各领域都有其认识同志的能动性，我们必须一直努力”^[1]。

台湾虽和大陆有着不同的政治体制、立法程序，但是多元性别的社群文化，以及防治伴侣暴力的诉求是一样的。台湾 1998 年立法防治家庭暴力，2007 年将同居关系纳入保护范围，拥有比大陆更多的反家暴经验。学习台湾的更专业的社会工作经验，对同语等大陆

[1] 台湾同志热线协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同志 NGO 有很多借鉴意义，使同志组织的社群服务内容在中国内陆现有基础（出柜）上进一步扩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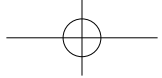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结语

本次研究通过对北京，昆明和台湾的反家暴实践的介绍和分析，探讨专业组织和性少数社群组织在反家暴实践的不同阶段的合作模式，总结其成功经验与反思。本次研究中选取为案例的若干机构，都有着丰富的为性少数社群服务或者妇女工作的经验。它们通过转介、培训、共同宣传和圆桌会议等多种形式，融合多元性别与反家暴的交叉议题，共同致力于反对性别暴力的社会倡导。

北京同志中心自 2012 年起举办面向社会的友善咨询师培训，至今已经有了不小规模，在北京、天津、广州等地举办了七届培训，吸引了大量期待了解性少数人群心理咨询、对性少数人群生存现状感兴趣的专业人员。其中参与者包括心理咨询师、精神科医师、大中院校心理辅导老师及社会工作者及医生等群体。另外，中心也在积极推动中国大陆的同志去病理化工作，发起中国同志心理健康调查报告，并于 2014 年 12 月协助诉讼了反对性倾向扭转治疗一案。

云南“明心”社工服务中心自成立以来，在反家暴咨询、专业辅导、调解、陪伴出庭以及申请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紧急庇护等一站式服务方面，做得非常专业。在同语提出愿与明心合作后，得到了明心的积极响应。通过向直接服务者介绍什么是多元性别，性少数人群的需求是什么，培养了社工的多元性别视角、工作方法，帮助同志受暴群体在求助时避免了二次伤害。同语与明心、云南省妇联联合办的圆桌会议也使 LGBT 议题第一次在主流的妇女会议中得到展示以及讨论。明年同语计划在云南继续与直接服务者合作，展开培训、交流。

台湾同志热线与现代妇女基金会的自 2009 年合作以来，已积累了相当成熟的经验，除了在反家暴直接服务中共享信息、及时转介



以外，也立足同志社群，开展了很多反暴力宣传、政策倡导。在推动台湾多元成家和反性别暴力的社会运动中，双方互动紧密，效果良好，十分值得大陆的同志组织和妇女组织借鉴。

在同语 2009 年完成的有关女同（双）性恋者家庭暴力状况的调查中显示，有将近 80% 的性少数群体中的受暴者在受暴后只会向非正式的支持体系求助，如私人朋友，性少数社群伙伴等。而这是因为他们其中有很大一部分人完全不了解有哪些可以求助的正式渠道，以及能够得到哪些帮助和支持。但是另一方面，社工的直接服务机构也反映，他们很少能够接到性少数群体的求助，无法找到需求群体，并且担心即使有需求也没有足够的知识和技能去提供帮助。

此报告正是尝试对此问题做出回答，性少数社群小组可以与干预家暴的直接服务机构以互相的能力建设活动为起步，到共同讨论有关家暴服务和政策倡导等方面的需求和行动，直至逐渐开始合作为受暴者提供服务。这样，不仅使受暴者得到了及时的救助和支持，更使性少数社群了解家暴和自我保护的方法，在需要帮助的时候向正式的求助体系说出自己的需求，维护自己的权利。同时，也使直接服务者可以关注到更多由于社会歧视而被边缘化的群体，从而更有意识地为他们提供应有的服务和帮助。

在中国大陆第一部反家暴法案出台之际，一部切实有效、接纳多元的反家暴法案，是多方的呼声与诉求。在实际操作层面，同志反家暴更是需要多方参与的议题。性少数组织与反家暴专业机构合作，实现信息共享、社群宣导、专业培训，将有助于推进实现反对针对性少数人群的家暴工作。

致谢：

由于目前大陆地区在此方面的良好实践十分有限，因此整个报告的完成过程中遇到不同的困难。感谢荣维毅老师对此报告的指导修改，感谢罗鸣，王颐珊，王昕熠的撰写及编校，感谢同语研究团队其他伙伴的大力支持。同时感谢香港乐施会的资助。